

# DRIVING TOWAR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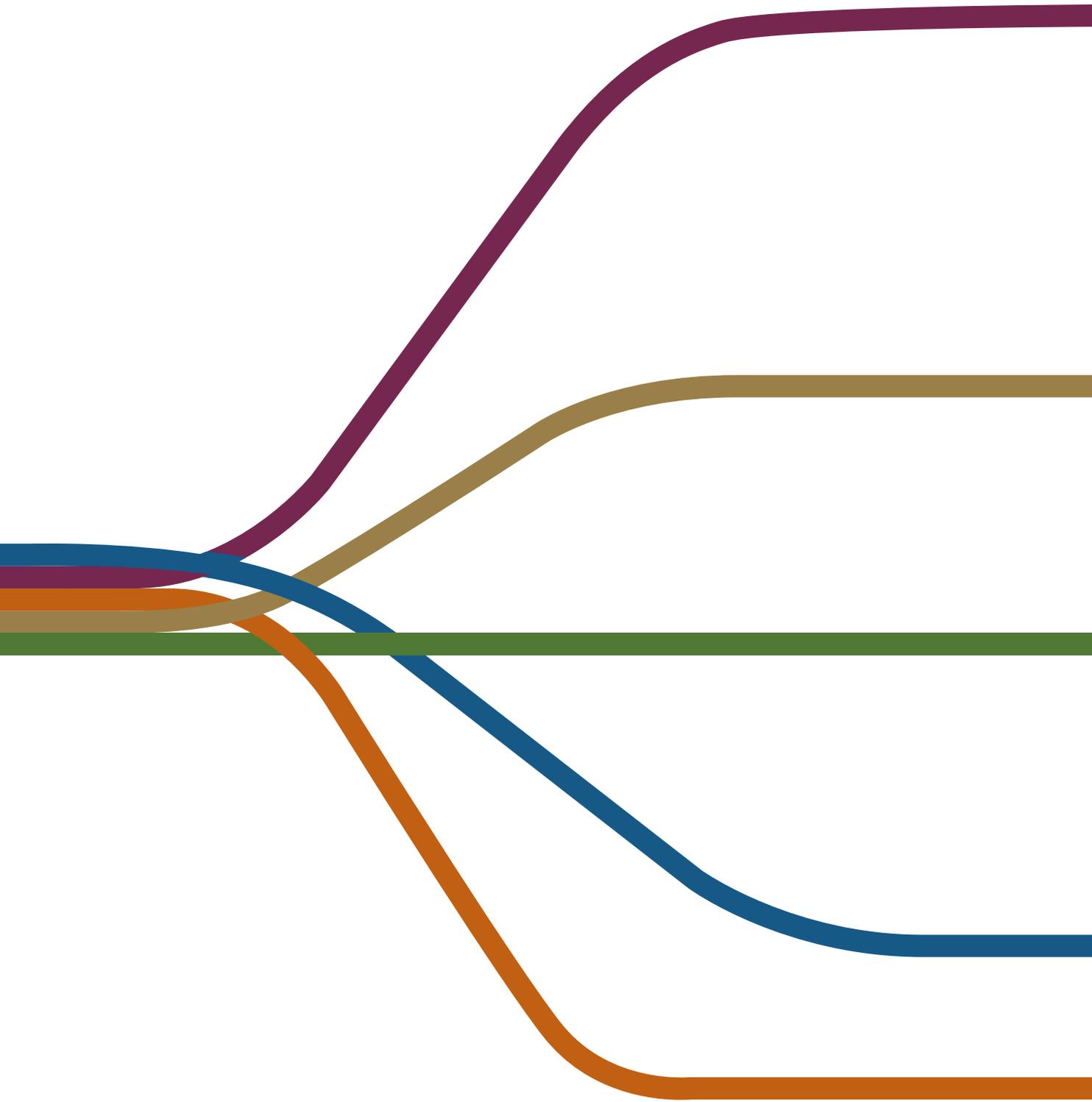
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05





## Coal

A 14%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Coppabella and Moorvale coal mines joint venture (a major producer of low volatile pulverized coal injection coal in the international seaborne market) and certain interests in a number of coal exploration operations in Australia with significant resource potential.



##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An import and export of commodities business, based on strong expertise and established marketing networks, with a focu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 Oil

Major income driver with steady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in oilfields located in Kazakhstan, China and Indonesia.



# Manganese

Single largest shareholder of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SEHK: 1091), one of the largest vertically integrated manganese producers in the world.

# Aluminium

A 22.5% participating interest in the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joint venture, one of the largest and most efficient aluminium smelting operations in the world. We also hold an equity interest in Alumina Limited (ASX: AWC), one of Australia's leading companies with significant global interests in bauxite mining and alumina refining operations.

## Contents

## 目錄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Chairman's Statement	<b>1</b> 主席報告書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b>6</b>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Board of Direct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b>18</b>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b>21</b> 企業管治報告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b>32</b> 董事會報告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b>41</b> 獨立核數師報告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b>43</b> 綜合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b>44</b> 綜合全面利潤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b>45</b>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b>47</b> 綜合權益變動表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b>49</b> 綜合現金流量表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b>51</b> 財務狀況報表
Notes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b>52</b> 財務報表附註
Five-Year Financial Summary	<b>150</b>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Reserve Quantities Information	<b>150</b> 儲量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主席)  
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黃錦賢先生  
曾 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胡衛平先生  
壽鉉成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高培基先生  
壽鉉成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高培基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壽鉉成先生  
邱毅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郭 炎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www.citicresources.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 1205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 主席報告書

2014年仍是極具挑戰的一年。

總體來說，年內本集團的主要商品市場因市場情緒低迷和價格回軟而持續疲弱，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繼續受到影響。特別是2014年下半年石油供應過剩導致價格下滑，布倫特原油價格在2014年第四季度回落至每桶約60美元，重現2009年初金融危機期間的水平，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壓力。

儘管面對商品和能源價格下滑及市場低迷等困難，本集團石油生產增長強勁，總產量創新高，核心息稅前溢利大幅提高。

中國月東油田生產系統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全面投入運作後，為本集團年內收入帶來重大貢獻，以及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於年內獲得礦產開採優惠稅率，有助緩解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困境。此外，本集團通過更有效地運用營運資金和資源、削減經營和資本開支、提高執行力、加強風險管控，加大力度進一步紓緩商品及能源價格疲弱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亦於到期日贖回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降低了借貸成本，改善了資本負債比率，資本結構得到改善。

本集團致力於充分利用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內的定位而獲得的固有優勢，保持可持續增長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 財務結果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7,805,100,000港元，較2013年下降54.7%，然而，核心息稅前溢利上升156.7%至1,264,2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23,800,000港元。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值達22,780,200,000港元，股東應佔權益10,867,100,000港元。

## 經營回顧

本集團繼續定位為一間戰略性天然資源和主要商品的綜合供應商，業務範疇涉及能源、金屬和進出口商品等領域。

### 原油

計及Karazhanbas油田，2014年本集團油田的石油總產量創歷史新高，平均日產量增加19%達48,100桶(100%基礎)。惟2014年下半年油價下滑仍然對本集團全年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主席報告書

受惠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開發和應用更有效的石油採收技術，以促進油田的可持續性，年內Karazhanbas油田繼續成為本集團整體石油產量的最大貢獻來源，平均日產量達39,000桶(100%基礎)。年內，雖然油價下滑帶來不利影響，但受益於一項礦產開採優惠稅率，該油田本年毛利率得以提升。本集團已開始與哈薩克斯坦相關政府與監管部門就Karazhanbas油田許可證續期事宜進行積極磋商。

隨著2013年第四季度生產系統全面投入運作，月東油田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來源，平均日產量達6,300桶(100%基礎)。C平台(第三個人工島)亦在2014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標誌著油田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該油田的一個主要目標是通過推行更具效率的石油採收技術，以提高產量。為達到這個目標，熱採技術將在數口生產井上試驗應用，在取得滿意的測試結果以後，本集團將在油田更廣泛地應用該技術以提高產量。

在印尼，隨著成功打出兩口新開發井，Seram區塊的產量穩步提升，平均日產量約2,800桶(100%基礎)。新增的產量有助於彌補現有油井的自然遞減。本集團將繼續鑽探新油井以提高產量，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提高現有油井的可持續性。特別是在Lofin區塊，進一步的勘探活動將持續進行以探明儲量。

## 煤

目前本集團的煤投資包括在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的14%參與權益，以及多項與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參與的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若干權益。

煤業務的營運收入保持穩定，然而由於煤價持續下滑，該業務錄得虧損。

## 金屬

本集團的戰略性金屬業務投資包括持有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Alumina Limited(「AWC」)以及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加上平均售價提高，電解鋁業務的毛利錄得增長。由於全球需求改善和生產商克制供應，全球鋁市場開始出現溫和復甦的跡象，本集團預期該業務日後將擁有更有效的成本結構並獲得更佳的回報。基於AWC在上游開採和冶煉經營領域擁有世界級投資組合，本集團對該分類業務的前景持正面看法。

雖然主要錳產品平均售價回軟，因銷售量有較大幅度的提升，中信大錳營業收入錄得增長，本集團在中信大錳股權的應佔虧損因而收窄。

## 主席報告書

### 進出口商品

市場周期性波動和銷售機會減少，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挑戰在進出口商品業務方面有所體現。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復甦，中國經濟亦相對放緩，需求走弱導致商品售價回落和銷售機會減少，進出口商品業務的盈利因而受壓。此外，出口業務在2014年下半年失去與一些長期客戶的業務往來，本集團認為這情況源自於中國當局正在就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進行的一項調查（「調查」）。本集團並非調查的對象，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不知悉調查的狀況或結果。

至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所擁有的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223,270公噸氧化鋁和7,486公噸電解銅（「存貨」），鑒於調查，為保護存貨和防止未經授權擅自從青島港轉移存貨，CACT在2014年6月向青島海事法院（「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法院就99,824公噸氧化鋁和7,486公噸電解銅准予兩份資產保護令，但法院並未就123,446公噸氧化鋁（「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

2014年6月，CACT向法院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運營商」）提出訴訟（「訴訟」），要求運營商確認本集團對存貨的所有權，並向本集團放行和交付全部存貨，否則須就存貨對本集團作出賠償。到目前為止，法院已就訴訟進行了三次聆訊，但仍未作出判決。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追回全部存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適當的賠償，包括對運營商繼續提起訴訟。

在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總值為979,200,000港元。由於法院並未就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以及由於調查和訴訟仍在進行，CACT無法進入保稅倉庫，基於審慎原則，故在年末就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319,8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的撥備。

透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和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獲悉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和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國對CACT提出法律訴訟（「潛在法律訴訟」）。有關潛在法律訴訟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和8月27日的公告中分別予以披露。CACT尚未接獲潛在法律訴訟，目前本公司無法對潛在法律訴訟的內容予以考慮或置評。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因調查、訴訟和潛在法律訴訟引起的相關市場風險。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管理

為進一步加強流動性，年內本集團與數家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作為放款人），就一項310,000,000美元無抵押有期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金融機構的支持是本集團強大融資能力的明證，顯示了對本集團信用和未來增長的信心。

2014年5月，透過悉數贖回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798,900,000美元（6,231,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和資本結構得到顯著改善。

### 展望

本集團預期，隨著產品價格持續低迷，歐洲等主要市場在市場供應過剩和不利的匯率變動中復甦遲緩，甚至形成停滯，短期內能源和商品價格仍將不穩。

本集團並不認為近期全球能源和商品，特別是石油價格的波動是市場的長遠趨勢。鑒於目前的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現有資產的生產力，以助價格，特別是石油價格回升時可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回報；同時在對本集團的業績和前景不造成負面影響的前提下，盡可能減少酌量性和擴張性資本開支。

為部署Karazhanbas油田的長遠發展藍圖，本集團已開始與哈薩克斯坦相關政府與監管部門就Karazhanbas油田許可證在2020年屆滿後再延長15年進行積極磋商。同時，本集團將在Karazhanbas油田和月東油田進一步廣泛應用改良的石油採收技術以提高產量和改善生產效率。

本集團將利用與中信集團的深厚關係和支持，繼續優化現有業務組合，探尋提升投資價值的途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討與業務發展目標保持一致的，並能為股東創造經濟效益的潛在投資機會。

### 董事會變動

2014年3月，曾晨先生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和行政總裁，邱毅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同月，本公司對自2006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蟻民先生的離世深表哀痛。董事會謹對已故蟻先生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提供的睿見及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主席報告書

2014年7月，邱先生同意就任董事會和本公司副主席，孫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及本公司副主席。同時，壽鉉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田玉川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向田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和寶貴貢獻表示謝意，同時對孫先生和壽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本集團相信將受益於新一輪任命，並憑藉彼等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不懈努力和辛勤工作的諸位董事、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及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長期以來給予的支持表達摯誠的謝意。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年2月13日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2014年全年業績。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千港元

#### 營運業績和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2014年	2013年	
收入	17,805,124	39,319,183	(54.7%)
核心息稅前溢利 <sup>1</sup>	1,264,168	492,402	156.7%
EBITDA <sup>2</sup>	1,983,074	880,873	125.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23,830	(1,465,436)	不適用
每股溢利／(虧損)(基本) <sup>3</sup>	2.84港仙	(18.63港仙)	不適用
毛利率 <sup>4</sup>	5.3%	1.2%	
EBITDA覆蓋比率 <sup>5</sup>	3.9倍	1.2倍	

#### 財務狀況和比率

	12月31日		減少
	2014年	2013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246,421	6,994,039	(53.6%)
資產總額*	22,780,175	27,885,981	(18.3%)
總債務 <sup>6</sup>	9,229,890	13,689,009	(32.6%)
淨債務 <sup>7</sup>	5,983,469	6,694,970	(10.6%)
股東應佔權益	10,867,117	11,667,692	(6.9%)
流動比率 <sup>8</sup>	1.5倍	1.5倍	
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 <sup>9</sup>	35.5%	36.5%	
每股淨資產價值 <sup>10</sup>	1.38港元	1.48港元	

- 1 除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資產減值虧損  
(2013年：除稅前虧損 + 融資成本 + 資產減值虧損 + 購回部份票據(定義見下文)產生的一次性支出91,498,000港元)
  - 2 核心息稅前溢利 + 折舊 + 攤銷
  - 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 毛利 / 收入 x 100%
  - 5 EBITDA / 融資成本
  - 6 銀行和其他借貸 + 應付融資租賃款 + 債券債務
  - 7 總債務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8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9 淨債務 / (淨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 10 股東應佔權益 / 年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 包括年內有關礦產勘探、開發和開採活動的資本開支1,488,289,000港元(2013年：2,646,14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由於本年度全球經濟疲軟，本集團的經營環境較為艱難。由於供應繼續大於需求，商品和能源價格仍處於較低水平。本集團總收入錄得 17,805,100,000 港元，較 2013 年下降 54.7%。

隨著月東油田在 2013 年第四季度生產系統全面投入營運而為本集團貢獻溢利以及本集團在營運成本控制方面持續不斷努力，核心息稅前溢利增加 156.7% 至 1,264,200,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 223,800,000 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在 2014 年的經營活動描述和與 2013 年的業績比較。

### 電解鋁

- 本集團在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持有 22.5% 參與權益。
- 收入 1,001,000,000 港元（2013 年：1,065,400,000 港元） ▼ 6%  
 分類業績 144,600,000 港元（2013 年：93,200,000 港元） ▲ 55%
- 年內收入較 2013 年下降 6%。與 2013 年相比，平均售價上升 4%，銷量下降 9%。

鑑於目前市況，在 2009 年第三季度推出的減產計劃將會繼續實施，該計劃旨在減少 15% 的產量。

- 由於持續努力節約成本的成效，每公噸生產成本下降 3%，主要是碳材料、電力和維護費用下降，使本年度毛利率有所提升。

本集團電解鋁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 80,400,000 港元（2013 年：虧損 45,600,000 港元）。

- 本年度，概無因重估內含衍生工具而產生收益或虧損（2013 年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計入收益 114,500,000 港元）。

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簽訂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會受鋁價格影響的組成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該組成部份視作內含衍生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根據未來的鋁價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內含衍生工具的估值與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大體一致。因此，概無就本年度錄得內含衍生工具重估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該項內含衍生工具重估不會對營運現金流造成影響，但估值的變動（如有）會對綜合利潤表帶來波動。

- 2013 年，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包括就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根據一項有期貨款作出的提前償還 46,000,000 美元而產生的匯兌收益 187,700,000 港元。此收益已從對沖儲備變現。
-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本集團（連同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其他合營伙伴）與 Loy Yang Power（一間獨立供電商）簽訂一份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電力合約有效確保在 2016 年供電協議到期後電解鋁廠在 2016 年至 2036 年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包括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的部份，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煤

- 本集團持有 Coppabella 和 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CMJV**」）14% 的參與權益，以及多項本集團與 Peabody Energy Australia PCI Pty Limited（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 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參與的澳洲煤礦勘探業務的若干權益。CMJV 為國際海運市場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一個主要生產商。

收入	743,200,000 港元	（2013 年： 735,400,000 港元）	▲	1%
分類業績	虧損 175,000,000 港元	（2013 年：虧損 104,700,000 港元）		不適用

- 收入維持穩定。經考慮本集團在 2013 年 3 月收購了在 CMJV 的額外 7% 參與權益後，銷量較 2013 年增加 23%。另一方面，由於需求低迷，平均售價下跌 18%。
- 儘管每公噸生產成本較 2013 年下降 8%，年內毛利率仍受到平均售價大幅下跌的顯著影響。

本集團煤業務為以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全部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收益 27,500,000 港元（2013 年：虧損 7,500,000 港元）。

- 年內，由於當前煤價低迷，就 CMJV 煤炭採礦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56,200,000 港元（稅項抵免前），並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中扣除。

2013 年，就 CMJV 的若干勘探和評估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23,200,000 港元（稅項抵免前），並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中扣除。這與 Codrilla 項目（一個位於澳洲昆士蘭 Bowen Basin 的新規劃項目，其發展已自 2012 年年末起暫停）有關。

### 進出口商品

-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CATL**」）經營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和其他國家採購輸往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進口產品包括從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進口至澳洲的鋼鐵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收入	14,447,500,000 港元	（2013 年： 37,198,400,000 港元）	▼	61%
分類業績	193,000,000 港元	（2013 年： 397,300,000 港元）	▼	51%

- 全球經濟復甦持續緩慢，中國經濟亦相對放緩，需求走弱導致商品售價回落和銷售機會減少，收入和溢利因而受壓。此外，出口業務在 2014 年下半年失去與一些長期客戶的業務往來，本集團認為這情況源自於中國當局正在就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進行的一項調查（「**調查**」）。本集團並非調查的對象，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不知悉調查的狀況或結果。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由於大部份商品的平均售價和銷量疲弱，以及失去主要客戶，出口收入較2013年減少64%。

進口分部的收入與2013年相若。

- CATL的表現無可避免地受銷售機遇減少所影響。

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是淨美元計價的資產，惟若干成本以澳元支付。本年度澳元兌美元的波動產生匯兌淨虧損19,100,000港元(2013年：虧損51,800,000港元)。

- 至於CATL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所擁有的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223,270公噸氧化鋁和7,486公噸電解銅(「**存貨**」)，鑒於調查，為保護存貨和防止未經授權擅自從青島港轉移存貨，CACT在2014年6月向青島海事法院(「**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法院就99,824公噸氧化鋁和7,486公噸電解銅准予兩份資產保護令，但法院並未就123,446公噸氧化鋁(「**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

2014年6月，CACT向法院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運營商**」)提出訴訟(「**訴訟**」)，要求運營商確認本集團對存貨的所有權，並向本集團放行和交付全部存貨，否則須就存貨對本集團作出賠償。到目前為止，法院已就訴訟進行了三次聆訊，但仍未作出判決。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追回全部存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適當的賠償，包括對運營商繼續提起訴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9日、6月17日和7月7日的公告。

在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總值為979,200,000港元。由於法院並未就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以及由於調查和訴訟仍在進行，CACT無法進入保稅倉庫，基於審慎原則，故在年末就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319,8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的撥備，並在綜合利潤表的「存貨的減值撥備」中扣除。

- 透過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的公告和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本公司獲悉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和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國對CACT提出法律訴訟(「**潛在法律訴訟**」)。有關潛在法律訴訟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和8月27日的公告中分別予以披露。CACT尚未接獲潛在法律訴訟，目前本公司無法對潛在法律訴訟的內容予以考慮或置評。
-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因調查、訴訟和潛在法律訴訟引起的相關市場風險。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原油(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分成權益，該合同授予其在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 區塊**」)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權利，直至2019年止。CITIC Seram為Seram區塊的作業者。

在2014年12月31日，Seram區塊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4,700,000桶(2013年：6,100,000桶)。

- 年內，CITIC Seram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45,200,000港元(2013年：28,000,000港元)，增加61%。下表列示Seram區塊的表現比較：

		2014年 (51%)	2013年 (51%)	變動
平均基準新加坡普氏平均價：				
普氏高硫燃油180 CST新加坡	(每桶美元)	<b>86.3</b>	95.2	▼ 9%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b>81.3</b>	91.7	▼ 11%
銷量	(桶)	<b>483,000</b>	430,000	▲ 12%
收入	(百萬港元)	<b>306.1</b>	308.0	▼ 1%
總產量	(桶)	<b>498,000</b>	431,000	▲ 16%
日產量	(桶)	<b>1,370</b>	1,180	▲ 16%

收入較2013年略微減少。雖然銷量增加，但收入因2014年第四季度實現油價下跌的影響所抵銷。儘管現有油井持續自然遞減，但產量較2013年增加16%。這歸因於2014年上半年在Oseil區成功打出兩口新開發井(「**新油井**」)，其貢獻平均日產量為580桶(100%基礎)。

- 每桶生產成本較2013年減少13%。每桶折舊、損耗和攤銷的成本減少12%，乃由於新油井鑽探完成後的已開發探明儲量增加所致。每桶直接營運成本較2013年減少16%，此乃由於印尼盧比兌美元下跌以及年內運輸和維護開支較少所致。
- 由於目前油價低迷，尚不能確定Seram區塊未來能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全面利用因未收回成本組別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年內，就該遞延稅項資產計提減值50,900,000港元，並在綜合利潤表的「所得稅支出」中扣除。

在2013年，CITIC Seram的若干油氣資產因鑽探計劃變動而計提減值虧損88,5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並在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中扣除。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受到新油井業績的鼓舞，本集團已向印尼政府申請日後在Oseil區鑽探七口新開發井。在2015年1月，第一口油井已獲批准。同時，CITIC Seram將繼續進行必要的維修工程，提高現有油井的可持續性。

Lofin區的勘探鑽井在2014年第四季度得以恢復，旨在探得新儲量。預期在2015年末取得結果。

- 近期全球油價大幅下滑為CITIC Seram在2015年帶來重大挑戰。因此，本集團將推行多項積極措施以減少低油價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增加產量、減低存貨水平、減少或延遲在不會影響2015年營運的若干開支。

## 原油(中國海南 – 月東區塊)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擁有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的90%權益。

根據在2004年2月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的一份石油合同(在2010年5月簽訂補充協議)，天時集團持有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的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權利，直至2034年止。天時集團與中石油合作管理和經營海南 – 月東區塊。

在2014年12月31日，海南 – 月東區塊內的主要油田月東油田(「**月東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估計為25,500,000桶(2013年：22,400,000桶)。

- 年內，中信海月的分類業績錄得溢利458,000,000港元(2013年：虧損173,700,000港元)。下表列示月東油田的表現比較：

		(天時集團的應佔部份)		
		2014年	2013年	變動
平均基準報價：				
普氏 Dubai 原油	(每桶美元)	<b>96.6</b>	105.3	▼ 8%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b>95.2</b>	100.0	▼ 5%
銷量	(桶)	<b>1,775,000</b>	15,000	不適用
收入	(百萬港元)	<b>1,307.3</b>	12.1	不適用
總產量	(桶)	<b>1,731,000</b>	164,000	不適用
日產量	(桶)	<b>4,740</b>	2,870	▲ 65%

2014年為月東油田首個全年生產的一年。儘管實現油價下跌，但由於生產系統在2013年第四季度全面啟用後石油生產恢復，收入因而大幅增加。該系統連接A平台(首個人工島)、B平台(第二個人工島)和陸上油/水處理廠。此前，石油生產曾經自2012年第四季度末起暫時停止，以便建設和測試生產系統。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年內，B平台更多新生產井已完成並投入生產。此外，在2014年第四季度，在C平台(第三個人工島)的生產設施建設和裝配工程已完成並開始投產，使產量大幅增加，促使中信海月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貢獻來源。

- 2013年末，隨著一家獨立油氣諮詢公司發出的月東油田經下調的概略和可能石油儲量估計後，中信海月就若干油氣資產計提減值虧損1,688,8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並在綜合利潤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中扣除。
- 天時集團正在多個生產井準備熱採收試驗工作。當取得滿意試驗結果後，天時集團將尋求在月東油田更廣泛應用此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

為增加石油儲量，天時集團在渤海灣盆地內正積極物色有潛力的勘探區塊。

- 月東油田的餘下開發將需要繼續投入資本開支。視乎從過往和未來鑽探中收集的數據和對地震數據的評估，開發計劃可能會作出調整。

## 錳

- 本集團透過其在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1))的38.98%股權擁有錳開採和生產的權益。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仍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中信大錳擁有中國廣西省大新錳礦、天等錳礦和外伏錳礦的100%權益；中國貴州省長溝錳礦的64%權益和西非加蓬Bembélé錳礦的51%權益。中信大錳是全球最大的垂直綜合錳生產商之一，在生產鏈各階段中生產和銷售錳產品。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0,500,000 港元                      (2013年：108,200,000 港元)                      不適用

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信大錳集團**」)擁有的權益的本年應佔虧損有所減少。中信大錳集團的表現繼續受中國經濟環境的影響。鋼材需求持續下降和市場超額供應對平均售價造成不利影響，令鋼材相關產品的價格持續壓低。因此，主要錳產品平均售價因而進一步下跌。儘管如此，中信大錳集團由於年內銷售強勁，收入較2013年增長9.6%。

由於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提高生產效率，令單位材料成本和電耗有所削減，年內毛利率增長。

中信大錳集團的詳細財務業績(包括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可分別在聯交所和中信大錳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和 <http://www.dameng.citic.com> 獲取。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

- 本集團透過持有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Alumina Limited (「**AWC**」，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WC))的8.5482%股權，在鋁行業的上游開採和冶煉領域的世界級全球性資產組合中擁有權益。中信股份一間附屬公司亦擁有AWC的5.2174%股權。

AWC透過其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的40%擁有權，在全球的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經營等領域均擁有重要的權益。

- 由於本集團在2013年2月收購AWC股份後對AWC具有重要影響力，故AWC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然而，在2014年，本集團就其在AWC的投資所應用的會計方法的適當性進行年度檢討時，認為其對AWC的重大影響已不再存在，且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目前在AWC的投資可為反映其價值和未來評估其績效提供更為相關和可靠的基礎。因此，該項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AWC持有的股份以基於當日AWC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公允價值列值，且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因此，年內錄得的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412,000,000港元已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和收益」中入賬。

- 在上述重新分類之前，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應佔AWC溢利／(虧損)入賬，本集團在年內錄得應佔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4,100,000 港元	(2013年：溢利5,400,000 港元)	不適用
-------------	---------------	------------------------	-----

AWC財務業績的詳細內容可於其網站 <http://www.aluminalimited.com> 獲取。

### 原油(哈薩克斯坦 Karazhanbas 油田)

-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中信石油天然氣**」)和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KMG EP**」)透過一間合資企業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共同擁有、管理和營運JSC Karazhanbasmunai(「**KBM**」)。實際上，本集團擁有KBM的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佔KBM已發行股份總數47.3%)。

KBM從事石油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並持有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內Karazhanbas油氣田(「**Karazhanbas 油田**」)的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權利，直至2020年止。

在2014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的探明石油儲量估計(根據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標準釐定)為250,300,000桶(2013年：262,600,000桶)。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 |                |                        |       |
|----------------|------------------------|-------|
| 163,100,000 港元 | (2013年：360,900,000 港元) | ▼ 55% |
|----------------|------------------------|-------|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應佔CCEL的綜合業績入賬。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下表列示 Karazhanbas 油田的表現比較：

		2014年 (50%)	2013年 (50%)	變動
平均基準收市報價：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	(每桶美元)	<b>98.0</b>	108.3	▼ 10%
Dated Brent 原油	(每桶美元)	<b>99.4</b>	109.6	▼ 9%
<hr/>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	(每桶美元)	<b>78.6</b>	97.0	▼ 19%
銷量	(桶)	<b>7,451,000</b>	7,420,000	▲ 0%
收入	(百萬港元)	<b>4,539.9</b>	5,584.8	▼ 19%
<hr/>				
總產量	(桶)	<b>7,120,000</b>	6,853,000	▲ 4%
日產量	(桶)	<b>19,500</b>	18,800	▲ 4%

收入較2013年有所減少，乃由於年內實現油價下跌19%所致。KBM不斷努力探索和採納更有效的採油生產技術提升油田的可持續發展力，年內石油產量增加4%。

- 在2014年2月，哈薩克斯坦堅戈貶值約19%。年內，美元兌堅戈的平均匯率為1美元兌179.3273堅戈(2013年：152.1826堅戈)。當堅戈貶值時，在KBM賬目(以堅戈為功能貨幣)內以美元計價的應收貿易賬款和銀行結餘顯著受益。因此，錄得匯兌收益淨額75,100,000港元(2013年：無)。
- 在CCEL層面，礦產開採稅乃按產量以累進稅率徵收，並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出口稅乃按出口收入徵收，而出口關稅則按特定費率向每公噸出口石油徵收。出口稅和出口關稅均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和分銷成本」。

銷售成本較2013年減少19%。年內，平均採油成本上升至每桶20.4美元(2013年：19.5美元)，增加5%，主要由於維修和保養開支及薪金和工資上升所致。由於年內取得優惠稅率，礦產開採稅銳減95%。

年內，銷售和分銷成本較2013年減少18%。年內出口收入減少，出口稅因此減少31%，而出口關稅則因稅率增加而增加21%。出口關稅自2013年5月1日起由每公噸40美元增加至60美元，並自2014年4月1日起進一步增加至每公噸80美元。運輸成本減少15%。

- 本集團已開始與哈薩克斯坦相關政府與監管部門就 Karazhanbas 油田許可證在現有期限在2020年屆滿後進一步續期十五年的事宜進行積極磋商。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 現金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3,246,4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動用D貸款(定義見下文)項下的2,418,000,000港元，悉數贖回其於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的優先票據(「票據」)中餘下本金金額為798,900,000美元(6,231,400,000港元)的票據。

#### 借貸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9,229,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貸款9,173,4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56,500,000港元。

CATL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的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2年6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一筆無抵押有期貸款的最後一期還款(即140,000,000美元)和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4年12月31日，A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80,000,000美元，並在2015年6月到期。

在2012年9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放款人)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4年12月31日，B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美元。

在2012年11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400,000,000美元(3,120,000,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C貸款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3年5月14日)開始為期五年，惟須視乎在該日起計第三年末可要求還款的選擇權。在2014年12月31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0美元。

在2014年3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無抵押有期貸款(「D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票據。D貸款信貸總額為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由首次提款日期(即2014年5月12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4年12月31日，D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有關銀行和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有關應付融資租賃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在2013年12月31日，債券債務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發行的票據的未償還金額。該等票據在2014年5月已悉數贖回。有關債券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35.5% (2013年：36.5%)。總債務中，3,413,8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主要包括A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和貿易融資。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種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此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 新投資

本公司年內並無作出新投資。

##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53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 (a) 根據印尼政府訂立的政府法例第11/1992號，為在印尼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 (b) 根據澳洲政府訂立的退休金條例，為在澳洲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和
- (c)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此等計劃的本集團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和獎勵。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邱毅勇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陽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亭虎先生	執行董事
李素梅女士	執行董事
黃錦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晨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衛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壽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郭炎先生**，66歲，2013年加入本公司，任主席和執行董事，在2000至2007年期間曾擔任相同職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2006至2007年期間亦曾擔任此職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和企業發展。郭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彼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TW)的董事。郭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在銀行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38年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

**邱毅勇先生**，58歲，2014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在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在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2002至201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在2010至2014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邱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統計師。彼為Keentech Group Limited的董事，以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大錳(股份代號：1091)的主席和執行董事。2000年加入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前，邱先生為兩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邱先生在投資管理和天然資源行業方面具有超過33年經驗。

**孫陽先生**，48歲，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和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孫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CITIC Kazakhstan LLP的總經理，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的獨立董事和KBM的董事。孫先生自1995年起在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孫先生自2014年9月起，不再擔任中信集團駐哈薩克斯坦總代表。孫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8年經驗。

**郭亭虎先生**，53歲，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營運。郭先生持有瀋陽東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和北京鋼鐵研究總院工程碩士學位。彼現為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的董事總經理。郭先生在業務營運和多種商品貿易方面具有超過26年經驗。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素梅女士**，60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37年經驗。

**黃錦賢先生**，44歲，2008年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所的行政人員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Singapore Power Limited的董事和集團行政總裁。在2012年加入Singapore Power Limited前，黃先生擔任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在2004至2011年期間負責運輸業、工業產業和能源產業的投資組合。在1995至2002年期間，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力公司The AES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AES)工作，負責亞太區的投資。

**曾晨先生**，51歲，在2014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2004至2014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2010至2011年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在2011至2014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在2010至2014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曾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為CA的主席、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的行政總裁和在澳交所上市的AWC(股份代號：AWC)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在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曾先生分別自2014年1月和2014年12月起，不再擔任Marathon Resources Limited(在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MTN)和中信大錳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在業務營運和發展、項目投資、資產重組和天然資源行業具有超過26年經驗。

**范仁達先生**，54歲，2000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勒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和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自2012年7月起不再擔任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世聯行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高培基先生**，68歲，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的問題向該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1993至2007年期間，彼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胡衛平先生，64歲，2012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鄭州大學化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5)的獨立董事，以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1991年起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屬下多個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及在2008至2011年期間擔任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氣司(國家石油儲備辦公室)副司長。胡先生在化學工程和天然資源行業方面具有超過36年經驗。

壽鉉成先生，65歲，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2005至2009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和執行董事。壽先生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工程碩士和博士學位。彼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的副總裁。壽先生自2014年6月起，不再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的高級副總裁。壽先生在1985至2004年期間在中石油集團公司內擔任高級職位。壽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44年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畢井双先生，43歲，201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合併與收購以及項目管理。畢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和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在2009年取得紐約大律師資格。加入本公司之前，畢先生受聘於中石油集團，畢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20年經驗。

謝振華先生，50歲，2005年加入本公司，任首席法律顧問。彼為香港、英格蘭和威爾斯執業律師。謝先生在合併與收購、企業融資、法規和一般商務工作具有超過24年經驗。

鍾嘉輝先生，47歲，1997年加入本公司，任總會計師。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先生曾任職多間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24年會計經驗。

胡英廈先生，51歲，201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胡先生持有華盛頓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先生受聘於中信集團在香港的一間附屬公司。胡先生在企業管理，尤其在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具有超過20年經驗。

楊在岩先生，56歲，2009年加入本公司，任副總裁。彼負責管理、規劃和發展本集團的石油投資和組合。楊先生持有華東石油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地質學家。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先生受聘於中石油集團和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楊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32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保持良好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循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要求，藉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的操守和保障所有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肩負本公司的領導和管理責任，並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採用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 董事會

在2015年2月13日，董事會由合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邱毅勇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
孫 陽先生	(副主席)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田玉川先生	(在2014年7月1日辭任)
黃錦賢先生	
曾 晨先生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胡衛平先生

蟻 民先生

壽鉉成先生

(在2014年3月16日離世)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擁有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能相互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們無論個人或集體均知悉需以向股東負責及承擔問責的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

本集團具備能源資源及商品行業(包括石油、鋁、煤及錳)及會計和銀行業的多元化專門管理知識。董事會具備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實施其業務策略所需的知識、經驗及能力。

每名新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高級管理層講解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活動及業務、策略計劃及財政狀況。新董事並獲提供一套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細則(「細則」)、企業管治及財務申報準則下的職務及責任的介紹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的上市規則和其他監管，以及申報規定。

所有董事必須定時被重選。細則規定，任何被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該董事將有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此外，每名董事必須在重選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從而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在行政總裁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策略，並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實施其政策。

董事會決定哪些職能須保留予董事會而哪些則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層管理與行政的職責。董事會亦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明確的指引，特別是在哪些情況下，高級管理層必須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得董事會事前批准。此等安排會被定期檢討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董事會保留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長期目標及策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加入新業務範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年度內部監控評核、年度預算案、重大收購和出售、重大關連交易、銀行大額貸款、中期和期末業績公告及派發股息。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清楚劃分彼此各自的責任、權力及授權範圍。主席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有本集團發展及管理的整體執行責任。彼等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

主席有清晰責任確保全體董事會及時收到足夠且必須為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料。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彼亦負責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就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獲適當的簡介。彼亦鼓勵董事全力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表達彼等所關注的事宜或不同意見，確保決策能公平地反映共識。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不同背景及行業的資深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等憑藉各自的專長及經驗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以上，因此，董事會有一個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的判斷。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非執行董事將發揮領導功能。彼等的責任包括維持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之間整體的平衡。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邀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彼等可在該等會議上就會議即將討論的事宜提供彼等的經驗及判斷。

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上接受重選，及其後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並無列席。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為發展和更新最新知識和技能，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其中涵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以及董事的職務和責任。下列所示為年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資料
<b>執行董事：</b>			
郭 炎先生		—	✓
邱毅勇先生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	✓	✓
孫 陽先生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	✓
郭亭虎先生		—	✓
李素梅女士		✓	✓
<b>非執行董事：</b>			
黃錦賢先生		—	✓
曾 晨先生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	✓
高培基先生		—	✓
胡衛平先生		—	✓
壽鉉成先生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董事會定期會議是提前預定舉行時間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令人滿意，證明董事對本公司事務作出即時的關注。2014年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

全部董事皆獲邀在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內加入商討事項。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大事項上存有利益衝突，便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會議將由在交易中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本公司盡力確保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可獲得即時處理。全部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均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以作出進一步查詢或獲取更多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成立時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在本年度的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會給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惟出現利益衝突者除外）。各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匯報主要發現、建議和決定。

###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員會負責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委員會亦會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及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而釐定。

委員會成員如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蟻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4年3月16日離世)
壽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邱毅勇先生	(執行董事)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在年內，委員會批准了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和董事袍金。此外，委員會亦已檢討和批准每名執行董事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和批准工資的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旨在為董事會帶領有關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物色和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和委任。

為了保持其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和均衡發展，本公司認同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董事會已在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政策」），其中載列由本公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政策，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

委員會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需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考慮人選本身的長處及以客觀條件及適當的考慮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政策及可計量目標、達標進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副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就有關董事會委任及物色和提名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的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委員會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誠信，以及其是否具備足夠才幹勝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委員會成員如下：

蟻 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在2014年3月16日離世）
郭 炎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在2014年6月10日獲選主席）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在年內，委員會議決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亦議決選任其主席。此外，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擁有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和多元化的觀點，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的目的是就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和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其請辭或解僱的任何問題。

委員會在發現任何需要董事會注意的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懷疑違反法律、條例及規則時，要向董事會匯報。

委員會成員如下：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高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蟻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4年3月16日離世)
壽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委員會成員擁有在財務領域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或經驗。概無委員會成員現為或曾為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

委員會在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最少兩次。委員會在年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法規的符合、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獲董事會同意其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年內已舉行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在2014年 6月27日 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在2014年 6月27日 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郭 炎先生	5 / 5		3 / 3		1 / 1	1 / 1
邱毅勇先生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	5 / 5	2 / 2			1 / 1	1 / 1
孫 陽先生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2 / 2				0 / 0	0 / 0
郭亭虎先生	5 / 5				1 / 1	1 / 1
李素梅女士	5 / 5				1 / 1	1 / 1
<b>非執行董事：</b>						
田玉川先生 (在2014年7月1日辭任)	1 / 3				0 / 1	0 / 1
黃錦賢先生	2 / 5				1 / 1	1 / 1
曾 晨先生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	4 / 5				0 / 1	0 /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5 / 5	4 / 4	3 / 3	2 / 2	1 / 1	1 / 1
高培基先生	5 / 5	4 / 4	3 / 3	2 / 2	1 / 1	1 / 1
胡衛平先生	5 / 5				0 / 1	0 / 1
蟻 民先生 (在2014年3月16日離世)	1 / 1	1 / 1	1 / 1	1 / 1	0 / 0	0 / 0
壽鉉成先生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2 / 2	2 / 2		1 / 1	0 / 0	0 / 0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具有以下職責：

-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並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和
- 制定、檢討和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潛在投資、財務目標、計劃和行動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目標為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和綜合的評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和資料，讓董事會在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上，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充足。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法規的遵守和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消除或管理其失誤的風險。

內部審核團隊透過進行必要的檢討和測試工作以評估和報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和有效性。

內部審核團隊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另一方面，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內部審核團隊匯報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足。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在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主要負責提供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服務。

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11,823,000港元和就提供非核數服務收取3,177,000港元。該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建議、編製報稅表及對一項潛在投資進行財務盡職調查。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10%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者須在請求書上列明會議目的及聯絡詳情，簽署及將請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的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請求者的陳述的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事宜，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等與股東保持公開對話。本公司並鼓勵股東參與該等大會。

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時，並按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要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董事會提出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此外，本公司通過發出公告及新聞稿與股東溝通。

在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及重選董事)均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亦會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一般會被委任作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點票的監察員。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隨後會分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上刊登。

本公司透過中期和年度報告致力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和可靠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適時及最新的資料。

本公司不時(包括在公佈財務業績後)與媒體保持聯系和與投資分析員召開簡報會。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投資者會議、一對一會議、論壇、午餐會、電話會議和不涉及交易的路演，使本公司能夠更深入瞭解投資者的關注及期望。

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該等人士的反饋對本公司提升企業管治、管理及競爭力十分寶貴。歡迎將意見及建議送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投資者關係部收，或電郵至「[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和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和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經營業務劃分的收入和業績，以及本集團按經營地區劃分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和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至149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第150頁為摘錄自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適當情況予以重列／重新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和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或購股權並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百慕達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儲備在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b)和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在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的儲備。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到期的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9,721,915,000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獻合共為346,000港元（2013年：31,000港元）。

### 主要客戶和主要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50.8%，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16.2%。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77.1%，其中最大供應商佔65.6%。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在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邱毅勇先生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  
孫 陽先生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田玉川先生 (在2014年7月1日辭任)  
黃錦賢先生  
曾 晨先生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胡衛平先生  
蟻 民先生 (在2014年3月16日離世)  
壽鉉成先生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而根據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孫先生和壽先生將卸任，並具備資格且願意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和87(2)條，邱先生、黃先生、曾先生和胡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具備資格且願意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且在本報告日期仍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服務合同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取消的合同)。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

董事的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而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

### 董事的合同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而言極為重要的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據董事所知，在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1,568,000	400,000,000	5.23
孫 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388,000	—	0.03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900,000	—	0.05

### 在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購股權數目
郭 炎先生	400,000,000

###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邱毅勇先生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購股權	15,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50
孫 陽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7,000	直接實益擁有	—
李素梅女士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3,154	直接實益擁有	—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上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實益股權，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規定。

除本文和下文標題為「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一向所知，在2014年12月31日：

-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和
- 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和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 購股權計劃

在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該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屆滿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為使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和獎勵，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本年度的變動：

合資格人士 類別和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在2014年 1月1日	在2014年 12月31日 <sup>(1)</sup>			
<b>董事</b>					
郭 炎先生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4至05-11-2018	1.770
	200,000,000	200,000,000	06-11-2013	06-11-2015至05-11-2018	1.770
	400,000,000	<b>400,000,000<sup>(2)</sup></b>			

附註：

- (1) 本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2) 購股權須遵守下列歸屬條件：
  -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和可予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在2014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百分比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1)</sup>	59.42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2)</sup>	59.4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3)</sup>	59.4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公司	4,675,605,697 <sup>(4)</sup>	59.42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sup>(5)</sup>	49.50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3,895,083,904 <sup>(6)</sup>	49.50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sup>(7)</sup>	9.54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901,909,243 <sup>(8)</sup>	11.46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576,247,750 <sup>(9)</sup>	7.32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sup>(10)</sup>	7.32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576,247,750 <sup>(11)</sup>	7.32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在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2) 該數字指中信盛星透過其在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盛星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該數字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在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分別由中信盛星和中信盛榮擁有48.0%和29.9%的權益。中信盛榮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中信有限透過其在中信有限(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CITIC Projects**」)、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和在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Extra Yield**」)(該公司持有30,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中信有限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Yield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中信有限(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邱毅勇先生為CITIC Projects的一名董事。
- (6) Keentech為一間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邱毅勇先生為Keentech的一名董事。
- (7) CA為一間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有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曾晨先生為CA的主席，而郭亭虎先生為CA的董事總經理。
- (8)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控股**」)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Temasek Capital**」)和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Ellington**」)(該公司持有325,661,4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9) 該數字指 Temasek Capital 透過其在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 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該數字指 Seletar 透過其在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 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Temasek Capital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1) Baytree 為一間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Seletar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在 2013 年 10 月 11 日，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CACT**」) 與中信金屬有限公司 (「**中信金屬**」，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2014 年合作協議**」)，為 CACT 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繼續向中信金屬個別 (根據 2014 年合作協議的條款和各自的年度上限) 銷售鐵礦石和煤，並開始向其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提供框架。中信金屬就其向 CACT 購買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所應支付的價格乃按公平基準並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CACT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14 年合作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14 年合作協議、交易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1 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4 日的通函內。

年內，CACT 與中信金屬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CACT 與中信金屬在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的函件，確認 CACT 與中信金屬在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適用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4。除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範疇。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以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在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 380,000,000 美元（2,964,000,000 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貨款（「A 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

在 2012 年 9 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放款人）就一項 40,000,000 美元（312,000,000 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貨款（「B 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

在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 400,000,000 美元（3,120,000,000 港元）無抵押有期貨款（「C 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C 貸款由首次提款日期（即 2013 年 5 月 14 日）開始為期五年，惟須視乎在該日起計第三年末可要求還款的選擇權。

在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就一項無抵押有期貨款（「D 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D 貸款信貸總額為 310,000,000 美元（2,418,000,000 港元），由首次提款日期（即 2014 年 5 月 12 日）開始為期三年。

根據上述每份信貸協議的規定，倘中信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 35%，則 (a) 就 A 貸款、C 貸款和 D 貸款而言，持有當時尚未償還有關貸款的 66-2/3% 或以上的放款人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有關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和 (b) 就 B 貸款而言，放款人可要求強制提早償還 B 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和就各董事所悉，在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 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而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 年 2 月 13 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至149頁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在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在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務請關注財務報表附註25，董事就 貴集團存放在青島港的存貨現狀進行了概括的陳述。財務報表詳細披露了該批存貨的金額以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存貨撥備。

我們注意到該事件尚在青島海事法院審理之中， 貴集團無法進入相關保稅倉庫，而且中國官方對該事件的調查仍在進行之中。鑒於以上情況，該批存貨的賬面價值的計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該事件的最終結果，該批存貨賬面價值將可能調增或調減。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5年2月13日

## 綜合利潤表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收入	5	17,805,124	39,319,183
銷售成本		(16,867,056)	(38,835,582)
毛利		938,068	483,601
其他收入和收益	5	788,054	616,790
銷售和分銷成本		(177,786)	(26,210)
一般和行政費用		(339,675)	(369,749)
其他支出淨額		(73,030)	(561,580)
融資成本	9	(504,059)	(731,087)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4,562)	(102,839)
一間合資企業		163,099	360,891
		760,109	(330,183)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3	—	(1,777,308)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6	(56,160)	(23,233)
存貨的減值撥備	25	(319,8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84,149	(2,130,724)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113,734)	527,8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0,415	(1,602,85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	223,830	(1,465,4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585	(137,418)
		270,415	(1,602,85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港仙	港仙
基本		2.84	(18.63)
攤薄		2.84	(18.63)

## 綜合全面利潤表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0,415	(1,602,85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87)	696
為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收益而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5	—	(9,524)
所得稅影響		26	3,586
		(61)	(5,242)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27	(689,583)	(92,180)
為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收益而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27	(84,145)	(198,038)
所得稅影響	27	191,949	83,109
		(581,779)	(207,1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56,619)	97,771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038,459)	(114,580)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公允價值變動	34	(8,651)	28,904
所得稅影響		2,595	(8,671)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6,056)	20,233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1,044,515)	(94,34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74,100)	(1,697,20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	(807,665)	(1,572,3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565	(124,854)
		(774,100)	(1,697,20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4年	2013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7,481,970	6,732,88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20,963	22,822
商譽	15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16	808,312	992,643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735,275	4,060,832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1	2,074,226	2,231,90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754,717	—
可供出售投資	23	1,733	1,82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4	306,407	440,414
遞延稅項資產	35	192,363	174,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400,648	14,682,6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1,276,271	1,300,099
應收貿易賬款	26	793,338	2,039,010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4	2,036,336	2,612,248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3,029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27	23,759	38,817
其他資產	16	373	184,215
可收回稅項		—	31,918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8	3,246,421	6,994,039
流動資產總額		7,379,527	13,203,37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9	640,563	958,307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30	777,059	826,255
衍生金融工具	27	24,505	—
銀行和其他借貸	31	3,400,173	883,032
應付融資租賃款	32	13,650	15,614
債券債務	33	—	6,187,321
撥備	34	53,008	76,812
流動負債總額		4,908,958	8,947,341
流動資產淨額		2,470,569	4,256,0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71,217	18,938,64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4年	2013年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7,871,217</b>	18,938,64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和其他借貸	31	5,773,191	6,548,423
應付融資租賃款	32	42,876	54,619
遞延稅項負債	35	—	66,840
衍生金融工具	27	727,390	97,305
撥備	34	319,918	464,007
其他應付款		113,470	46,0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76,845	7,277,258
<b>資產淨額</b>		<b>10,894,372</b>	11,661,382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393,426	393,426
儲備	38(a)	10,473,691	11,274,266
		10,867,117	11,667,6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255	(6,310)
<b>權益總額</b>		<b>10,894,372</b>	11,661,382

邱毅勇  
董事

李素梅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 38(a))	資本儲備 (附註 38(a))
在2013年1月1日					
按前呈報		393,287	9,718,600	72,688	(38,579)
以往年度調整		—	—	—	—
經重列		393,287	9,718,600	72,688	(38,579)
本年度虧損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除稅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36	139	3,315	—	—
購股權失效後購股權儲備轉回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7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在2013年12月31日		393,426	9,721,915 *	72,688 *	(38,579) *
在2014年1月1日		<b>393,426</b>	<b>9,721,915</b>	<b>72,688</b>	<b>(38,579)</b>
本年度溢利		—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	—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除稅後的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	—	—	—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7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在2014年12月31日		<b>393,426</b>	<b>9,721,915 *</b>	<b>72,688 *</b>	<b>(38,579) *</b>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 10,473,691,000 港元(2013年：11,274,266,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匯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33(a))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3,566)	3,471	295,756	62,730	18,823	2,811,571	13,334,781	405,839	13,740,620
—	—	—	—	—	(106,611)	(106,611)	(287,295)	(393,906)
(3,566)	3,471	295,756	62,730	18,823	2,704,960	13,228,170	118,544	13,346,714
—	—	—	—	—	(1,465,436)	(1,465,436)	(137,418)	(1,602,854)
—	(5,242)	—	—	—	—	(5,242)	—	(5,242)
—	—	(207,109)	—	—	—	(207,109)	—	(207,109)
85,207	—	—	—	—	—	85,207	12,564	97,771
—	—	—	—	—	20,233	20,233	—	20,233
85,207	(5,242)	(207,109)	—	—	(1,445,203)	(1,572,347)	(124,854)	(1,697,201)
—	—	—	(614)	—	—	2,840	—	2,840
—	—	—	(23,212)	—	23,212	—	—	—
—	—	—	1,080	—	—	1,080	—	1,080
—	—	—	7,283	573	93	7,949	—	7,949
81,641 *	(1,771) *	88,647 *	47,267 *	19,396 *	1,283,062 *	11,667,692	(6,310)	11,661,382
<b>81,641</b>	<b>(1,771)</b>	<b>88,647</b>	<b>47,267</b>	<b>19,396</b>	<b>1,283,062</b>	<b>11,667,692</b>	<b>(6,310)</b>	<b>11,661,382</b>
—	—	—	—	—	223,830	223,830	46,585	270,415
—	(61)	—	—	—	—	(61)	—	(61)
—	—	(581,779)	—	—	—	(581,779)	—	(581,779)
(443,599)	—	—	—	—	—	(443,599)	(13,020)	(456,619)
—	—	—	—	—	(6,056)	(6,056)	—	(6,056)
(443,599)	(61)	(581,779)	—	—	217,774	(807,665)	33,565	(774,100)
—	—	—	6,840	—	—	6,840	—	6,840
—	—	—	(3,098)	(5,267)	8,615	250	—	250
(361,958) *	(1,832) *	(493,132) *	51,009 *	14,129 *	1,509,451 *	10,867,117	27,255	10,894,3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4年	2013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84,149</b>	(2,130,72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b>(76,439)</b>	(119,6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5	—	(9,524)
折舊	6	<b>606,534</b>	287,849
其他資產攤銷	6	<b>111,065</b>	98,84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6	<b>1,307</b>	1,77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	<b>6,840</b>	1,080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6	<b>11,276</b>	10,63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6	<b>2,529</b>	702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b>(1,340)</b>	2,393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6	—	1,777,308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6	<b>56,160</b>	23,233
存貨的減值撥備	6	<b>319,800</b>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6	<b>(1,615)</b>	(3,87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b>(13,941)</b>	(225,781)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自權益轉撥)	6	<b>(84,145)</b>	(198,038)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b>(411,997)</b>	—
融資成本	9	<b>504,059</b>	731,087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b>34,562</b>	102,83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		<b>(163,099)</b>	(360,891)
購回定息優先票據虧損	6	—	91,498
購買定息優先票據虧損	6	—	2,052
		<b>1,285,705</b>	82,807
存貨增加		<b>(296,817)</b>	(466,7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1,247,287</b>	(206,08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b>(12,509)</b>	16,329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364,803)</b>	100,180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b>49,474</b>	(106,847)
撥備減少		<b>(116,978)</b>	(98,164)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b>1,791,359</b>	(678,483)
退回／(已付)澳洲所得稅		<b>28,608</b>	(133,18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819,967</b>	(811,66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819,967</b>	(811,664)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21,883</b>	136,974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b>(1,182,479)</b>	(1,336,272)
收購一項合約安排	39	<b>(22,043)</b>	(845,55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2,304,929)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9,001)</b>	—
添置其他資產	16	<b>(24,517)</b>	(23,189)
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	(1,11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所得款項		<b>8,101</b>	19,63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2,552
出售在Codrilla項目部份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		<b>7,892</b>	60,604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的償還貸款		<b>561,952</b>	638,224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b>13,941</b>	108,886
獲取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b>1,562,832</b>	(1,562,83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038,561</b>	(5,077,010)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	—	2,840
新增銀行和其他借貸		<b>9,565,717</b>	13,081,118
償還銀行和其他借貸		<b>(7,830,498)</b>	(7,955,591)
應付融資租賃款的資本部份		<b>(22,150)</b>	(13,702)
已付利息		<b>(535,971)</b>	(711,934)
購回定息優先票據淨額		—	(1,509,719)
購買定息優先票據		—	(38,431)
償還定息優先票據		<b>(6,195,197)</b>	—
已付融資費用		—	(1,04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5,018,099)</b>	2,853,540
<b>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2,159,571)</b>	(3,035,134)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b>5,431,207</b>	8,387,24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25,215)</b>	79,093
<b>年末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b>		<b>3,246,421</b>	5,431,207
<b>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b>			
現金和銀行結餘	28	<b>738,877</b>	2,696,366
無抵押定期存款	28	<b>2,507,544</b>	4,297,673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b>3,246,421</b>	6,994,039
獲取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562,832)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b>3,246,421</b>	5,431,207

##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2014年	2013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547	1,03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2,938,645	10,074,8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939,192	10,075,84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4	1,064,473	11,56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8	2,489,989	4,199,646
流動資產總額		3,554,462	4,211,213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30	3,659	4,042
銀行借貸	31	2,948,86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52,526	4,042
流動資產淨額		601,936	4,207,1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541,128	14,283,01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1	5,773,191	6,291,024
資產淨額		7,767,937	7,991,99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6	393,426	393,426
儲備	38(b)	7,374,511	7,598,567
權益總額		7,767,937	7,991,993

邱毅勇  
董事

李素梅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年內，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a) 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在澳洲出口多項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
- (d) 在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Seram 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和
- (e) 在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的海南 – 月東區塊(「**海南 – 月東區塊**」)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來自該區塊的石油。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和若干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編製基準(續)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已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公司股東和非控股股東權益須分擔全面收入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 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和(iii) 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 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 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和(iii) 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和新詮釋。

HKFRS 10、HKFRS 12和 HKAS 27(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HKAS 32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HKAS 39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HK(IFRIC) – Int 21	徵費
HKFRS 2修訂本計入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sup>1</sup>
HKFRS 3修訂本計入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的入賬方法 <sup>1</sup>
HKFRS 13修訂本計入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和應付款
HKFRS 1修訂本計入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HKFRS的定義

<sup>1</sup> 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HKFRS 1修訂本僅與實體的首份HKFRS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和詮釋的性質和影響載列如下。

HKFRS 10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HKFRS 12和HKAS 27(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為HKFRS 10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HKAS 32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HKAS 32的抵銷標準在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HKAS 39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為終止對沖會計規定提供豁免。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和(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出現變動，惟交易對手為進行結算的變動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HK(IFRIC) – Int 21釐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由相關立法識別)發生時，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在持續一段時間發生時，方根據相關立法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原則與HK(IFRIC) – Int 21的規定相符，故該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HKFRS 2修訂本釐清多項歸屬條件的表現和服務條件的定義的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和(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HKFRS 3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HKFRS 9或HKAS 39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HKFRS 13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

HKFRS 9	金融工具 <sup>4</sup>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HKFRS 10、HKFRS 12 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豁免 <sup>2</sup>
HKFRS 11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入賬方法 <sup>2</sup>
HKFRS 14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HKFRS 15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3</sup>
HKAS 1修訂本	披露倡議 <sup>2</sup>
HKAS 16和HKAS 38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2</sup>
HKAS 16和HKAS 41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HKAS 19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HKAS 27(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 <sup>1</sup>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HKFRS的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在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首次將採納HKFRS的實體，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若干資料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本集團正就該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有關該等HKFRS(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在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HKAS 39和HKFRS 9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在2018年1月1日採納HKFRS 9。本集團預期採納HKFRS 9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在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提供。

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修訂本針對HKFRS 10和HKAS 28(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於生效之後始適用。本集團預期在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在2014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HKFRS 10、HKFRS 12和HKAS 28(2011年)的修訂本。HKFRS 10修訂本釐清，倘投資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毋須呈列綜合財務報表。HKFRS 12修訂本釐清，編製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投資實體應呈列HKFRS 12規定的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資料。HKAS 28修訂本釐清，倘實體為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則毋須對其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應用權益法。該等修訂預期在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HKFRS 11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在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在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在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HKFRS 15，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和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和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在2017年1月1日採納HKFRS 15，並正在評估採納HKFRS 15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HKAS 1修訂本釐清HKAS 1的現有規定，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實體在符合HKFRS的呈列和披露規定時作出判斷，包括應用實質性概念、將在財務狀況報表和利潤表呈列的資料、全面收入的呈報和披露架構等的規定。該等修訂並不影響確認和計量。該等修訂不會導致對在應用該等修訂前已作出的呈列和披露的判斷的重新評估。本集團預期在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HKAS 16和HKAS 38修訂本釐清HKAS 16和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和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生效之後始適用。預期該等修訂在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和攤銷。

HKAS 19修訂本應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旨在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的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比例計量的僱員供款)的入賬。倘供款金額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則實體可以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有關供款減少服務成本。本集團預期在2015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

在2014年1月頒佈的HKFRS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除附註2.2所披露外，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HKFRS 8「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在應用HKFRS 8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該綜合經營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

在2014年1月頒佈的HKFRS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本集團預期在2015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a) HKFRS 3「業務合併」：釐清並非合資企業的聯合安排不在HKFRS 3範圍內，而該範圍豁免僅對聯合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適用。該修訂將於生效之後始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HKFRS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 (b) 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釐清HKFRS 13內投資組合的例外情況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亦不適用於HKFRS 9或HKAS 39範圍涵蓋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首次應用HKFRS 13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
- (c) HKAS 40「投資物業」：釐清HKFRS 3取代HKAS 40內有關物業配套服務的說明(該說明區分了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用來釐定交易是否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將就在日後收購投資物業時應用。

在2014年10月頒佈的HKFRS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本集團預期在2016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a) HKFRS 5「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擁有人進行銷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HKFRS 5的規定並無任何變動。該修訂亦釐清，變更出售計劃不會改變重新分類為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的分類日期。該修訂將於生效之後始適用。
- (b) HKFRS 7「金融工具 – 披露」：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按HKFRS 7所載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和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需進行HKFRS 7披露。
- (c) HKFRS 7「金融工具 – 披露」：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毋須就HKFRS 7內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作出披露的規定，惟倘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內呈報的資料的重大更新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載列有關披露。
- (d) HKAS 19「僱員福利」：釐清用來折現界定福利計劃的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高質素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素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 (e) 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在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中期財務報告。該等修訂亦訂明，中期財務報告內的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且在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和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已收和應收的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根據HKFRS 5，本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不會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

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全面利潤表。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在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在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當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HKFRS 5入賬。

#### 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

本集團在若干並不構成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雖然並無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本集團對該等安排下產生的有關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責任。因此，本集團應用各HKFRS(倘適用)將該等合約所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入賬。

#### 在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和負債擁有權利和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就其在共同經營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其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產生的產值的收益；
- 其應佔共同經營銷售產值所產生的收益；和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與本集團在共同經營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和開支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HKFRS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根據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在非控股股東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和標示，其中包括對被收購方主體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HKAS 39範圍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HKAS 39範圍內，則按合適的HKFRS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以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淨額和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在評估後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在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在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商譽從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會在隨後期間回撥。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和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關價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自產生的報告期間的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其家庭的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和
  - (vii) (a)(i)所指個人對該實體具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油氣資產、資本性工程和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促使該資產達致作業狀態和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開始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和保養)，一般自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利潤表內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支出會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更換。倘須定期更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和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殘餘值。電解鋁廠所用的廠房和機器，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和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和結構物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估計具有以下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的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和設備	5至19年
傢俬和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和結構物	10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各部份分配，並對每部份獨立折舊。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最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審核並在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在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乃是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和結構物，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折舊(續)

#####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會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和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探明資產。成功勘探井的鑽井和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經濟年期而產生的續期和改進費用。不成功勘探井的成本和其他所有勘探費用在產生時支銷。

勘探井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完成對其經濟效益的評估。而由於需重大資本開支致令該井可以開始生產的探明可能有商業儲備的勘探井，在其重大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是否成功時繼續作資本化和作定期減值檢討。

油氣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折耗和任何減值虧損呈列。年期較牌照年期長或兩者相等的油氣資產的折舊和折耗乃按生產單位基準即按在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與油田的總估計剩餘儲量的比例估計。餘下儲量數據為截至牌照屆滿日期的估計數據加上有關期間的產量。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與重大開發項目相關的成本不計算折耗，而與該等成本相對應的儲量在計算折耗時剔除。

探明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探明總儲量單位按生產單位法逐項攤銷。

本集團估計未來油氣資產的拆卸費用，乃按照目前的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並參考由內部或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而進行。相關成本被資本化而負債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利率確認。由於未能作出可靠的估計，在計算資產棄置責任結餘時並未包括市場風險溢價。

#####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乃指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的開發支出，獲結轉的程度以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和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各項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本集團在一項由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所訂立的供電協議(「**供電協議**」)的權益和本集團收到的勘探和評估資產、採礦資產和碳排放單位(「**排放單位**」)。

#### 供電協議

供電協議訂明以固定電費為電解鋁廠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為期至2016年10月31日。供電協議以成本減累計攤銷(按供電合同期限以直線法計算撥備)和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勘探和評估資產

勘探和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和評估資產包括進行地形和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和槽探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和為取得現有礦體的其他礦化物和拓展礦廠產量而產生的開支。於取得合法權勘探某區域前產生的勘探開支作為已產生開支撇銷。倘開採礦石的技術和商業可行性得到證實，則勘探和評估資產將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倘任何項目在評估階段被廢除，則有關開支總額將被撇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並在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 採礦資產

採礦權(包括勘探和評估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相關實體生產的計劃以及證實和概略礦儲量，按礦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排放單位

有關排放單位的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政府補助金」一節。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資產(續)

##### 剝採成本

作為採礦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和生產階段中均會產生剝採(廢物清除)成本。在礦場開始生產前的發展階段產生的剝採(發展剝採)成本予以資本化，其後使用生產單位法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發展剝採成本資本化會在礦場/礦區被用作管理層的擬定用途時停止。

在礦場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一般視作會帶來兩大效益，即提升當期產量或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倘效益為提升當期產量，則生產剝採成本按存貨生產成本的一部分入賬。而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倘效益為提升礦石的未來可採性，成本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稱為剝採活動資產)：

- (a) 未來可能實現經濟利益(即提升礦體可採性)；
- (b) 可準確識別礦體(可採性將會提升)的組成部分；和
- (c) 能可靠計量有關提升可採性的成本。

倘未能達致所有條件，則生產剝採成本在產生時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營運成本。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因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HKAS 39)，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值，而公允價值淨變動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該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HKAS 39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倘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則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並以公允價值列值。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重估僅在主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重大調整原應需要的現金流量或從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類別中分離的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

#####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最初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貸款和應收賬款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在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和其他支出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隨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在上市權益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該等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投資。

在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損益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別列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屬恰當。倘在極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不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且管理層有能力和有意向在可預見的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而已在權益確認的有關資產的任何先前收益或虧損均採用實際利率按其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的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在權益列賬的有關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份(如適用))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或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

- 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傳遞」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和(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傳遞」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與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的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持續確認該被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該被轉讓資產的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進行之持續涉及，乃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次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單項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對不具單項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若本集團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單項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有關資產將撥入具同類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內，由本集團組合評估資產組別的減值。組合減值評估不包括已進行單獨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的任何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融資時原來的實際利率(即在最初確認時使用的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予以扣減，而虧損則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利息收入持續以減少賬面值計量，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出現將來不可回收的情形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貸款和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則會一併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一項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其他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任何以往在綜合利潤表內已扣除的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綜合全面利潤表中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倘權益工具的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重大」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持續」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綜合全面利潤表中剔除，並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利潤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在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在綜合全面利潤表中確認。

釐定「重大」或「持續」的內容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期間及程度。

#### 金融負債

##### 最初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

購入作為短期購回目的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HKAS 39)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HKAS 39)，否則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HKAS 39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 貸款和借貸

在最初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此時則以成本值入賬)。有關收益和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以及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內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款人以另一條款大致不相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款，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且有關淨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

####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及一份電力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在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符合HKAS39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購買合約的公允價值在綜合利潤表內的銷售成本扣除。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的目的而訂立和持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綜合利潤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份則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其後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而言，本集團的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的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的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的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對沖的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和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在達致抵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在所指定的整段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續)

##### 最初確認和隨後計量(續)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準則的對沖列賬如下：

-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的對沖儲備內直接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份即時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 已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金額在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期銷售出現時)轉入綜合利潤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已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金額轉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最初賬面值。
-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作為對沖策略的一部份)，或倘其作為對沖的指定已撤回，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時，以往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確認的金額仍保留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直至預期交易出現或符合外幣肯定承諾為止。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未指定作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根據對事實和情況(包括相關訂約現金流量)的評估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部份。

- 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之後的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經濟性對沖(且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時，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份)。
- 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分類與主體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

指定為及屬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分類與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僅當能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方會分成流動和非流動部份。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除持作供轉售的出口貨品的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外，其餘成本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和出售所牽涉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的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和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在能夠對責任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數額為在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內。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乃就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付款。其中將會考慮預計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紀錄和服務年期。預計未來付款以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並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近的幣值折算。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中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機關。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棄置成本撥備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費用增長以在最初確認負債時有效的經信貸調整的無風險回報率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賬外確認的所得稅項目已在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和慣例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在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最初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動用的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自最初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或負債且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和
- 就與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會撥回臨時差額和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的稅率(和稅務法例)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的應課稅實體和相同的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按照當時的稅務條例和規例繳納預扣稅。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或所售出貨品的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c) 服務手續費，在已提供服務時確認；和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轉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款的現值作資本化，並與有關責任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根據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內，並按租約年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間的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在綜合利潤表支取，藉此在租約年內定期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透過屬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入的資產乃按融資租賃入賬，但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和風險仍屬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約年期在綜合利潤表中支取。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基準按租約年期確認。

當租賃款無法在土地和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租賃款將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的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基於股權支付

本公司設立了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基於股權支付方式收取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在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的權益而言，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權益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符合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並在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綜合利潤表在某期間的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和結束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除了權益結算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外，未有最終歸屬的獎勵，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和/或服務條件符合，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視為歸屬而概不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但只要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權支付交易的公允總值或在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在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尚未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並在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會轉回至保留溢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香港的合資格參與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供款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支取。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部份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支取。

本集團為澳洲電解鋁廠的僱員在其退休、殘疾或亡故時提供僱員福利。該福利包括界定福利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計劃按照僱員服務年資和最後平均薪酬提供定額福利。界定供款計劃向合資企業管理人收取固定供款，而合資企業管理人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只限於該等供款。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按當日的退休基金資產和任何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的現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託法根據報告日期的預計未來付款(源自基金)計算。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該等合資格參與的印尼僱員推行界定福利計劃。本集團利用精算技術預計單位信託法確定其界定福利責任的現時價值。貼現率乃參考根據地方政府債券(其到期日與本集團界定福利責任的年期相近)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釐定。該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進行。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的影響(淨利息除外)和計劃資產的回報(淨利息除外))即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相應在該等金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不會在其後期間重新列入損益。

##### 結轉的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聘用合同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在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任何有薪年假獲准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享用。就本集團僱員在年內賺取和結轉的有薪年假的預計未來成本在報告期末列作應計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符合規定的資產(即需在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可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狀態或可用於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作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金和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金是關於一項支出項目時,則在該成本被確認為支出時有系統地在相關期間內將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以擬作補償。

本集團為澳洲碳定價機制下的責任實體,該機制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由於清潔能源法案的出臺,本集團收到來自澳洲政府的排放單位。排放單位數目乃根據電力合約第6.2條和第10.1條計算(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7)。排放單位包括補助的碳單位和購買的碳單位。在首三年內,排放單位的價格由澳洲政府定制。其後,價格由第二市場釐定。本集團每年可獲授予兩次補助的碳單位,並須在合規期內交回與其實際排放量相等的排放單位。

本集團已採用賬面值法計算排放單位,因此撥備乃基於本集團已獲得可用於計算排放單位的排放單位賬面值作出。已收到的排放單位分類為其他資產,並按成本入賬。補助的碳單位初步按其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相應地計入遞延收入。購買的碳單位在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交回排放單位的責任產生的撥備於排放時確認。排放成本計入綜合利潤表中的銷售成本內,而遞延收入自銷售成本中扣除,與所產生的排放成本對應。購買的碳單位未予攤銷,但當發生突發事件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和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使用有關功能貨幣在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再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換而言之，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共同經營和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的貨幣。在報告期末，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利潤表則以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的在綜合全面利潤表的部份已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年內海外附屬公司和共同經營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應披露和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有關估計的判斷外，還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作出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 僱員福利 – 基於股份支付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就股份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有效期內的無風險回報率和預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倘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實際結果與過往估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在剩餘歸屬期的綜合利潤表。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不能自活躍市場取得，則使用估值法釐定。該等模式的投入在可能情況下乃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不可行，則確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一定判斷。有關判斷包括投入的考慮因素，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和波動性。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化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呈報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和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論述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油氣儲備和礦產儲備

對油氣和採礦業務最重要的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和礦產儲量和未來開發、收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和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若干油氣儲備和礦產儲量收入和支出的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和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和34。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經公平磋商進行受約束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在用價值時，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在財務報表附註13、20和21。

#### 貸款和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貸款／應收賬款是否存在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為釐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還款。當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定期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和預期日後貨品可售性的預測並根據管理層經驗和判斷來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是項審閱，倘若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存貨撇減。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市場和經濟環境以及客戶喜好不斷轉變，實際的貨品可售性有別於估計者，而是項估計的差別可能影響損益。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4,786,000港元(2013年：6,125,000港元)，以撇減存貨的賬面值至估計可變現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以可能有和用作抵銷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和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和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和資產減值，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債務、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14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01,026	743,206	14,447,495	1,613,397	17,805,124
其他收入	8,264	2,677	30,704	13,722	55,367
	1,009,290	745,883	14,478,199	1,627,119	17,860,491
分類業績	144,627	(175,040)	192,961	503,162	665,710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732,687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56,160) *
存貨的減值撥備					(319,800) #
未分配開支					(262,766)
未分配融資成本					(504,059)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34,562)
一間合資企業					163,099
除稅前溢利					384,149
分類資產	1,136,712	1,562,174	1,385,825	6,841,543	10,926,254
對賬：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35,275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074,226
未分配資產					8,044,420
資產總額					22,780,175
分類負債	1,135,695	386,267	229,691	827,493	2,579,14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9,306,657
負債總額					11,885,80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96,848	106,884	766	507,025	711,523
未分配款項					7,383
					718,906
在綜合利潤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	—	(1,615)	—	(1,615)
資本開支	14,626	26,334	1,247	1,432,582	1,474,789
未分配款項					13,500
					1,488,289 **

\* 與煤分類有關的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 與進出口商品分類有關的存貨的減值撥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2013年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65,424	735,350	37,198,353	320,056	39,319,183
其他收入	152,866	8,060	50,562	5,104	216,592
	1,218,290	743,410	37,248,915	325,160	39,535,775
分類業績					
	93,186	(104,675)	397,326	(145,684)	240,153
<i>對賬：</i>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00,198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777,308) *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23,233) #
未分配開支					(497,499)
未分配融資成本					(731,087)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02,839)
一間合資企業					360,891
除稅前虧損					(2,130,724)
分類資產					
	1,280,489	1,711,497	2,742,037	6,117,463	11,851,486
<i>對賬：</i>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4,060,832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231,903
未分配資產					9,741,760
資產總額					27,885,981
分類負債					
	596,611	362,648	703,931	617,444	2,280,634
<i>對賬：</i>					
未分配負債					13,943,965
負債總額					16,224,59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95,133	96,026	703	193,736	385,598
未分配款項					2,873
					388,471
在綜合利潤表撥回的減值虧損	—	—	(3,874)	—	(3,874)
資本開支	16,275	1,021,465	697	1,593,673	2,632,110
未分配款項					14,033
					2,646,143 **

\* 與原油分類有關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 與煤分類有關的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和其他資產(但不包括碳排放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4年	2013年
中國	13,235,457	33,109,633
澳洲	1,640,443	1,522,259
歐洲	617,779	1,157,921
美洲	—	24,908
其他亞洲國家	2,268,126	3,497,645
其他	43,319	6,817
	<b>17,805,124</b>	<b>39,319,183</b>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2013年
香港	3,852	4,925
中國	7,522,712	6,829,751
澳洲	4,165,030	3,786,320
哈薩克斯坦	2,087,664	2,250,652
其他亞洲國家	618,982	641,885
	<b>14,398,240</b>	<b>13,513,533</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不包括其他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2,884,230,000港元(2013年：5,110,400,000港元)乃來自對進出口商品分類的某一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在年內出售貨物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4年	2013年
<b>收入</b>			
銷售商品：			
電解鋁		1,001,026	1,065,424
煤		743,206	735,350
進出口商品		14,447,495	37,198,353
原油		1,613,397	320,056
		<b>17,805,124</b>	<b>39,319,183</b>
<b>其他收入和收益</b>			
利息收入		76,439	119,663
服務手續費		30,202	48,049
公允價值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23	—	9,524
現金流量對沖(自權益轉撥)		113,888	187,742
衍生金融工具		98,531	225,78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11,997	—
出售廢料		5,364	6,751
其他		51,633	19,280
		<b>788,054</b>	<b>616,790</b>
		<b>18,593,178</b>	<b>39,935,973</b>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已售存貨成本*		<b>16,867,056</b>	38,835,582
折舊	13	<b>606,534</b>	287,849
其他資產攤銷	16	<b>111,065</b>	98,848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4	<b>1,307</b>	1,774
勘探和評估成本**		<b>5,668</b>	799
土地和建築物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		<b>28,280</b>	30,842
核數師酬金		<b>11,823</b>	13,2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和薪金		<b>410,685</b>	370,71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7、38(b)	<b>6,840</b>	1,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450</b>	3,053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	34	<b>11,276</b>	10,639
		<b>432,251</b>	385,48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b>2,529</b>	70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15,688)</b>	352,789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1,340)</b>	2,3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26	<b>(1,615)</b>	(3,874)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自權益轉撥)	27	<b>(84,145)</b>	(198,038)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13	—	1,777,308
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	16	<b>56,160</b>	23,233
存貨的減值撥備	25	<b>319,800</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3	—	(9,524)
購回定息優先票據虧損**	33	—	91,498
購買定息優先票據虧損**	33	—	2,052

\* 年內的已售存貨成本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存貨撥備、折舊以及供電協議的攤銷，合共911,884,000港元(2013年：490,182,000港元)。此數額亦在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年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袍金：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600	6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79	1,385
	2,079	2,020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15,166	10,442
花紅	14,539	11,44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840	1,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	227
	36,674	23,190
	38,753	25,210

在2013年，根據本公司在2004年6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一名董事因其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舊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釐定，並在歸屬期間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數額亦包含在上述披露資料內。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4年	2013年
范仁達	470	395
高培基	440	370
胡衛平	300	250
蟻 民 <sup>1</sup>	89	370
壽鉉成 <sup>2</sup>	180	—
	1,479	1,385

<sup>1</sup> 在2014年3月16日離世

<sup>2</sup>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3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福利	花紅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b>2014年</b>						
<b>執行董事：</b>						
郭炎	—	1,260	2,000	6,840	37	10,137
邱毅勇 <sup>4</sup>	40	4,300	6,300	—	39	10,679
孫陽 <sup>7</sup>	—	1,920	3,600	—	8	5,528
郭亭虎	—	2,703	—	—	—	2,703
李素梅	—	2,861	2,639	—	41	5,541
	40	13,044	14,539	6,840	125	34,588
<b>非執行董事：</b>						
田玉川 <sup>6</sup>	120	—	—	—	—	120
黃錦賢	240	—	—	—	—	240
曾晨 <sup>5</sup>	200	2,122	—	—	4	2,326
	560	2,122	—	—	4	2,686
	600	15,166	14,539	6,840	129	37,274
<b>2013年</b>						
<b>執行董事：</b>						
郭炎 <sup>2</sup>	—	528	—	1,080	8	1,616
曾晨	—	4,202	5,134	—	15	9,351
郭亭虎	—	2,946	3,975	—	189	7,110
李素梅	—	2,766	2,332	—	15	5,113
	—	10,442	11,441	1,080	227	23,190
<b>非執行董事：</b>						
居偉民 <sup>1</sup>	125	—	—	—	—	125
邱毅勇	170	—	—	—	—	170
田玉川	170	—	—	—	—	170
黃錦賢	170	—	—	—	—	170
張極井 <sup>3</sup>	—	—	—	—	—	—
	635	—	—	—	—	635
	635	10,442	11,441	1,080	227	23,825

1 在2013年7月22日辭任

2 在2013年7月22日獲委任

3 在2013年9月18日辭任

4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5 在2014年3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6 在2014年7月1日辭任

7 在2014年7月1日獲委任

## 財務報表附註

## 7.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極井先生選擇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袍金，而居偉民先生選擇不收取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2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袍金。除上述者外，在2013年及2014年，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2013年：三位)董事和一位(2013年：兩位)高級管理人員。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而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4年	2013年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2,682	4,039
花紅	1,341	2,7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244
	4,064	7,038

##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324,224	273,781
定息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淨額	157,789	429,528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8,443	4,872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490,456	708,181
定息優先票據的攤銷	6,899	18,860
	497,355	727,041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附註34)	6,704	3,005
其他	—	1,041
	504,059	731,087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346	50,396
過去年度的撥備不足	378	4,021
遞延(附註35)	113,010	(582,287)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113,734	(527,870)

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2013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3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2013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2013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2013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3年：25%)。由於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本年度內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承前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2013年：無)。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適用於利用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抵免)與利用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4,149	(2,130,724)
按16.5%(2013年：16.5%)的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3,385	(351,570)
其他地方較高利潤稅率	84,225	(158,331)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378	4,021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撥備	50,887	—
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應佔溢利和虧損	(17,955)	(42,579)
無須繳稅的收入	(53,053)	(153,002)
不可扣稅的費用	102,141	150,602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118,37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00	22,98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支出／(抵免)	113,734	(527,870)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續)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稅項210,305,000港元(2013年:142,046,000港元)在綜合利潤表中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

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該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所得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數額合共為330,311,000港元(2013年:378,346,000港元)。就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而言,該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最長期限為五年。由於相關公司持續多年虧損,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可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未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在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集團溢利223,830,000港元(2013年:虧損1,465,436,000港元)當中,虧損210,648,000港元(2013年:1,295,427,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8(b))。

##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223,830,000港元(2013年:虧損1,465,436,000港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68,527,149股(2013年:7,867,380,57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加上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2013年的已發行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數額乃根據: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b>223,830</b>
	股份數目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b>7,868,527,149</b>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 *
	<b>7,868,527,149</b>

\* 由於本年度本公司的平均股價並沒有超過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購股權並無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 本集團

2014年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 和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附註										
成本：										
		7,407,571	25,122	4,369	1,841,537	17,711	703,381	173,854	708,239	10,881,784
	34	(194)	—	—	—	—	—	—	—	(194)
		116,150	—	149	26,859	1,386	4,313	—	1,314,915	1,463,772
		(2,586)	—	—	(9,530)	—	(418)	—	(3,706)	(16,240)
		577,890	—	—	—	—	41,194	(41,194)	(577,890)	—
	16	—	33,058	—	—	—	—	—	—	33,058
		(110,195)	—	—	(897)	—	(5,871)	—	(23,010)	(139,973)
		7,988,636	58,180	4,518	1,857,969	19,097	742,599	132,660	1,418,548	12,222,207
累計折舊和減值：										
		2,592,500	—	4,053	1,101,722	15,709	423,220	11,700	—	4,148,904
	6	502,765	—	251	67,729	1,099	34,690	—	—	606,534
		—	—	—	(5,353)	—	(257)	—	—	(5,610)
		(5,775)	—	—	(688)	—	(3,128)	—	—	(9,591)
		3,089,490	—	4,304	1,163,410	16,808	454,525	11,700	—	4,740,237
賬面淨值：										
		4,899,146	58,180	214	694,559	2,289	288,074	120,960	1,418,548	7,481,970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和機器79,170,000港元（2013年：85,690,000港元）。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澳洲。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 本集團

2013年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廠房、機器、 工具和設備	傢俬和 裝置	建築物和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在建工程	總值
附註										
成本：										
	在1月1日(經重列)	4,734,424	25,122	4,278	1,678,497	16,295	546,125	140,113	1,669,861	8,814,715
	棄置成本撥備的變動	(8,144)	—	—	—	—	—	—	—	(8,144)
	添置	160,016	—	47	27,889	1,416	40,185	11,274	1,431,043	1,671,870
	收購一項合約安排	39	—	—	142,061	—	117,792	71,593	—	331,446
	出售/撇銷	(597)	—	—	(2,093)	—	—	(49,126)	—	(51,816)
	轉撥	2,432,348	—	—	(5,438)	—	—	—	(2,426,910)	—
	匯兌調整	89,524	—	44	621	—	(721)	—	34,245	123,713
	在12月31日	7,407,571	25,122	4,369	1,841,537	17,711	703,381	173,854	708,239	10,881,784
累計折舊和減值：										
	在1月1日(經重列)	622,405	—	3,780	988,855	13,656	317,974	11,700	—	1,958,370
	年內折舊	6	189,945	—	63,248	2,053	32,367	—	—	287,849
	收購一項合約安排	39	—	—	50,351	—	73,281	—	—	123,632
	出售/撇銷	—	—	—	(1,137)	—	—	—	—	(1,137)
	減值撥備	6	1,777,308	—	—	—	—	—	—	1,777,308
	匯兌調整	2,842	—	37	405	—	(402)	—	—	2,882
	在12月31日	2,592,500	—	4,053	1,101,722	15,709	423,220	11,700	—	4,148,904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4,815,071	25,122	316	739,815	2,002	280,161	162,154	708,239	6,732,880

在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一間獨立油氣諮詢公司發出的儲量報告，海南－月東區塊的商業儲量同比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評估油氣資產在201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因此，本集團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4,892,650,000港元，並將減值虧損1,688,770,000港元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內扣除。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資產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在用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該等資產特定風險調整並按除稅前折現率13.22%折現。

此外，由於鑽探計劃的變動，本集團就Seram區塊的若干油氣資產已悉數撇銷88,538,000港元，並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內扣除。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資產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在用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該等資產特定風險調整並按除稅前折現率14.55%折現。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續)

在評估潛在減值資產的賬面值是否需減值時，會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資產單獨地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份來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正進行談判，否則通常難以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故此，除另有說明外，上述用以評估減值支出的可收回金額為在用價值。

##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和設備	總值
<b>2014年</b>			
成本：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1,378	4,091	5,469
累計折舊：			
在1月1日	1,195	3,237	4,432
年內折舊	124	366	490
在12月31日	1,319	3,603	4,922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59	488	547
<b>2013年</b>			
成本：			
在1月1日	1,339	3,329	4,668
添置	39	762	801
在12月31日	1,378	4,091	5,469
累計折舊：			
在1月1日	1,017	2,774	3,791
年內折舊	178	463	641
在12月31日	1,195	3,237	4,432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183	854	1,037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在1月1日的賬面值	24,152	24,111
添置	—	1,112
年內攤銷(附註6)	(1,307)	(1,774)
匯兌調整	(586)	703
在12月31日的賬面值	22,259	24,15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流動部份(附註24)	(1,296)	(1,330)
非流動部份	20,963	22,822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遼寧省內，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15. 商譽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341,512	341,512
累計減值：		
在1月1日和12月31日	316,830	316,830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24,682	24,682

## 商譽減值測試

在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的賬面淨值與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為報告分類)有關。

進出口商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基準，使用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2%的增長率來推算的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乃經參考澳洲長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和業務性質而釐定)來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除稅前折現率為15.89%(2013年：16.35%)。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其他資產

## 本集團

##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附註	供電協議	採礦資產	勘探和評估 資產	總計
成本：					
在1月1日		1,039,777	770,577	249,885	2,060,239
重整成本撥備的變動	34	—	—	(8,565)	(8,565)
添置		—	3,096	21,421	24,517
轉撥		—	16,778	(16,778)	—
轉撥至永久業權土地	13	—	—	(33,058)	(33,058)
在12月31日		1,039,777	790,451	212,905	2,043,133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893,196	149,991	24,409	1,067,596
年內攤銷	6	51,793	59,272	—	111,065
年內減值	6	—	56,160	—	56,160
在12月31日		944,989	265,423	24,409	1,234,821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94,788	525,028	188,496	808,312

由於當前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全球鋼需求持續疲弱和冶金煤供過於求導致年內煤價繼續下跌。本集團已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本集團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金額。已確認的56,16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已分配至採礦資產，並在本年度綜合利潤表入賬。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在用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煤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調整並按除稅前折現率13.57%折現。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其他資產(續)

## 本集團(續)

## 非流動資產(續)

2013年	附註	供電協議	採礦資產	勘探和評估 資產	總計
成本：					
在1月1日		1,039,777	82,362	150,681	1,272,820
重整成本撥備的變動		—	—	(7,608)	(7,608)
收購一項合約安排	39	—	661,845	109,993	771,838
添置		—	6,101	17,088	23,189
轉撥		—	20,269	(20,269)	—
12月31日		1,039,777	770,577	249,885	2,060,239
累計攤銷和減值：					
在1月1日		841,392	73,267	1,176	915,835
收購一項合約安排	39	—	29,680	—	29,680
年內攤銷	6	51,804	47,044	—	98,848
年內減值	6	—	—	23,233	23,233
在12月31日		893,196	149,991	24,409	1,067,596
賬面淨值：					
在12月31日		146,581	620,586	225,476	992,643

由於2013年經濟環境嚴峻，全球鋼需求疲弱和冶金煤供過於求導致年內煤價下跌。Coppabella和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CMJV」)的開採計劃因此有所變動。就此，本集團已對若干勘探和評估資產作出減值，總額為23,233,000港元，並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內扣除。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的在用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根據CMJV特定風險調整並按除稅前折現率13.36%折現。

## 流動資產

## 排放單位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在1月1日	184,215	194,970
添置	—	329,690
年內已動用款項	(183,842)	(340,445)
在12月31日	373	184,215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3	173,1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26,564	15,057,6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81,574)	(2,776,509)
	15,318,123	12,454,287
減值	(2,379,478)	(2,379,478)
	12,938,645	10,074,809

計入上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墊款予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CR Finance」)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融資
<b>間接持有</b>				
Feston Manufacturing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Nusoi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w Highland Petroleum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77,650,000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791,454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45,675,119 澳元	100	電解鋁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Finance 1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融資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澳洲維多利亞省	6,693,943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20,605,959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02 澳元	100	開採和 生產煤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845,375 澳元	100	勘探、 開發煤礦和 開採煤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78,353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390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Moorvale Wes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08,333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9,958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1,812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West / North Burto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34,238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9,549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煤礦
CITIC Mining Equipment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 澳元	100	設備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Pty Limited (「CATL」)	澳洲維多利亞省	4,710,647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ATL Sub-holding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CACT」)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2 澳元	100	進出口商品 和製成品
CITIC Autopart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00 澳元	100	進口輪胎 和電池
Tyre Choice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1 澳元	100	暫無營業
CITIC Batteries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暫無營業
CITIC Nicke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icke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鎳礦
CITIC Nicke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澳洲維多利亞省	2 澳元	100	勘探和 開發鎳礦
北京千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sup># +</sup>	中國	人民幣 1,243,173 元	100	諮詢
北京怡信美城商務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sup># +</sup>	中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100	諮詢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ogent Asse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Indonesia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印尼	1美元	10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90	勘探、開發和 營運油田
CITIC Liaobin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遼濱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和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BM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荷蘭／香港	100歐羅	100	投資控股
Perfect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AZCITIC Investment LLP	哈薩克斯坦	682,705,099 堅戈	100	持有物業
宏意投資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信石油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 <sup># +</sup>	中國	100,000美元	100	石油技術開發
CITIC PNG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NG Energy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lendor Venture Limited	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則擁有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權益。

#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在共同經營的投資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共同經營中擁有權益：

- (a) 在Seram區塊相關石油分成合同的51%參與權益；和
- (b) 有關在海南－月東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和生產石油的石油合同（經補充）。

### 19.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下合約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在電解鋁廠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的22.5%參與權益；
- (b) 在CMJV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採礦和銷售煤）的14%參與權益；
- (c) 在CB Exploration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50%參與權益；
- (d) 在Bowen Basin Coal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5%參與權益；
- (e) 在West Rolleston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0%參與權益；
- (f) 在Moorvale West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0%參與權益；
- (g) 在Olive Downs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0%參與權益；
- (h) 在West Walker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5%參與權益；
- (i) 在West / North Burton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3.335%參與權益；和
- (j) 在Capricorn的營運（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的15%參與權益。

上文(a)和(c)所述的合約安排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全球網絡成員公司所審核。

在2013年，本集團收購CMJV額外7%的參與權益，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益(續)

本集團在電解鋁廠合營項目所擁有的資產淨額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資產	2,011,585	2,050,409
流動資產	88,237	100,277
流動負債	(116,935)	(139,292)
非流動負債	(281,101)	(331,898)
按比例應佔用於電解鋁廠合營項目的資產淨額	1,701,786	1,679,496

本集團在餘下合約安排所擁有的合併資產淨額權益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資產	849,441	855,777
流動資產	229,779	192,668
流動負債	(148,812)	(136,672)
非流動負債	(68,376)	(87,032)
按比例應佔用於餘下合約安排的資產淨額	862,032	824,741

## 20.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應佔資產淨額	2,147,467	4,188,57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89,808	1,374,258
	3,237,275	5,562,832
減值	(1,502,000)	(1,502,000)
	1,735,275	4,060,832
上市股份的市值	636,660	2,518,578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	百慕達／香港	302,479,500 港元	38.98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中信大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和下游加工業務。中信大錳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主要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下表載列中信大錳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4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4,022,042	3,639,985
非流動資產	7,175,753	7,100,267
流動負債	(3,965,584)	(2,935,84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1,882,335)	(2,289,926)
非流動負債	(769,046)	(804,687)
資產淨額	4,580,830	4,709,7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9,125)	(218,979)
	4,451,705	4,490,815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38.98%	38.9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和投資的賬面值	1,735,275	1,750,5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收入	3,194,517	2,915,756
應佔本年度虧損：		
中信大錳股東	(26,834)	(277,632)
中信大錳非控股股東權益	(98,209)	(74,443)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中信大錳股東	(12,920)	66,062
中信大錳非控股股東權益	307	(1,913)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在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Alumina Limited(「AWC」)8.4014%的權益。AWC是一間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的具領導地位的澳洲公司，在全球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經營領域擁有重大權益。

在2013年當AWC股份獲首次購入時，由於本集團是AWC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當時的一名執行董事亦為AWC的董事，本集團被視為對在AWC的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力。然而，當本集團對於AWC的投資是否繼續適合視為在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年度檢討時，經再評估且得出的結論是，對AWC的重大影響已不再存在。此外，計量本集團在AWC的投資時採用的公允價值可為反映其價值和未來評估其績效提供更為相關和可靠的基礎。因此，有關投資已在2014年從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再評估日，本集團繼續將其應佔AWC的業績以權益法入賬，並在年內錄得應佔虧損24,102,000港元。在再評估日，本集團在AWC的投資乃根據AWC在該日的股份收市價為基礎的公允價值列值。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411,997,000港元(即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已在本年度的綜合利潤表中確認(附註5)。

下表載列AWC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3年
流動資產	372,840
非流動資產	25,075,248
流動負債	(478,92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847,080)
非流動負債	(4,680)
資產淨額	24,117,408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的比例	8.401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扣除商譽)	2,025,862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4,450
投資的賬面值	2,310,312

	2013年*
收入	2,340
溢利	64,071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64,071

\* 指自本集團可對AWC行使重大影響力當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AWC的營運業績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應佔資產淨額	3,474,161	3,631,838
減值	(1,399,935)	(1,399,935)
	<b>2,074,226</b>	<b>2,231,903</b>

本集團合資企業在2014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CCEL」)	加拿大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CCEL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CC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以及提供油田相關服務。

下表載列CCEL和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亦說明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對賬：

	2014年	2013年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625,909	536,341
其他流動資產	2,259,424	3,020,501
流動資產	<b>3,885,333</b>	<b>3,556,842</b>
非流動資產	<b>11,387,007</b>	<b>13,082,367</b>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3,882,957)	(6,323,141)
其他流動負債	(1,025,283)	(1,686,191)
流動負債	<b>(4,908,240)</b>	<b>(8,009,332)</b>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和撥備)	(2,381,567)	(304,244)
非流動負債	<b>(3,390,153)</b>	<b>(3,331,365)</b>
資產淨額	<b>4,592,380</b>	<b>4,994,268</b>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3,928)	(530,462)
	<b>4,148,452</b>	<b>4,463,806</b>
本集團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一間合資企業資產淨額和投資賬面值	<b>2,074,226</b>	<b>2,231,903</b>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收入	9,079,883	11,169,635
利息收入	3,389	3,732
折舊和攤銷	(1,966,877)	(2,128,714)
利息支出	(119,363)	(92,307)
所得稅	(408,561)	(286,176)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CCEL股東	326,198	721,782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15,385	40,213
其他全面虧損歸屬於：		
CCEL股東	(641,552)	(107,634)
CCEL非控股股東權益	(33,685)	(5,655)

## 2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2,754,717	—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投資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持作買賣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流動投資：		
在澳洲和中國的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3,029	3,029

以上兩個年度的權益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非流動投資：		
澳洲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1,733	1,820

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年內，概無自綜合全面利潤表重新分類至綜合利潤表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或虧損(2013年：收益9,524,000港元)(附註5)。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預付款項	157,188	247,172	152	149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部份(附註14)	1,296	1,330	—	—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2,184,259	2,804,160	1,064,321	11,418
	2,342,743	3,052,662	1,064,473	11,567
列為流動資產部份	(2,036,336)	(2,612,248)	(1,064,473)	(11,567)
非流動部份	306,407	440,414	—	—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CCEL款項1,786,743,000港元(2013年:2,348,695,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和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1,052,360,000港元(2013年:無)，該款項為免息和按要求或在一年內償還。

上列資產概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最近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應收款。

## 25.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	179,689	176,160
在製品	13,985	14,010
製成品	1,082,597	1,109,929
	1,276,271	1,300,099

年內，中國官方就有關存放在中國青島港的若干鋁和銅產品的倉單據稱被重複使用而進行一項調查(「調查」)。本集團並非調查的對象，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不知悉調查狀況或結果。

至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CT所擁有的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223,270公噸氧化鋁和7,486公噸電解銅(「存貨」)，鑒於調查，為保護存貨和防止未經授權擅自從青島港轉移存貨，CACT在2014年6月向青島海事法院(「法院」)申請資產保護令。法院就99,824公噸氧化鋁和7,486公噸電解銅准予兩份資產保護令，但法院並未就123,446公噸氧化鋁(「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存貨(續)

2014年6月，CACT向法院對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運營商(「運營商」)提出訴訟(「訴訟」)，要求運營商確認本集團對存貨的所有權，並向本集團放行和交付全部存貨，否則須就存貨對本集團作出賠償。到目前為止，法院已就訴訟進行了三次聆訊，但仍未作出判決。

由於訴訟和調查尚未解決，CACT並未能進入保稅倉庫，因此，該批存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在201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總值為979,212,000港元。由於法院並未就不受保護氧化鋁准予資產保護令，以及由於調查和訴訟仍在進行，CACT無法進入保稅倉庫，基於審慎原則，故在年末就不受保護氧化鋁作出319,800,000港元(稅項抵免前)的撥備。

本集團相信訴訟有法律依據，故認為現時毋須對該批存貨的賬面價值作進一步調整。

## 2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應收貿易賬款	802,749	2,050,036
減值	(9,411)	(11,026)
	<b>793,338</b>	2,039,010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在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一個月內	288,734	1,034,139
一至二個月	118,953	161,329
二至三個月	103,528	448,547
超過三個月	282,123	394,995
	<b>793,338</b>	2,039,010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在1月1日	11,026	14,90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9,412	11,042
撥回金額(附註6)	(11,027)	(14,916)
匯兌調整	—	(2)
在12月31日	9,411	11,026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9,411,000港元(2013年：11,026,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前的賬面總值為9,411,000港元(2013年：11,026,000港元)。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來自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而有關應收款預期不能被收回。

被視為毋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未逾期和無減值	674,950	2,028,247
逾期不足一個月	27,214	8,728
逾期一至三個月	88,031	863
逾期超過三個月	3,143	1,172
	793,338	2,039,010

未逾期和無須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眾多近期未有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並未計提減值的應收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13,440	24,505	36,982	—
遠期商品合約	10,319	—	1,835	—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81,439	—	81,439
電力合約(定義見下文)	—	645,951	—	15,866
	23,759	751,895	38,817	97,305
列作非流動部份：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	(81,439)	—	(81,439)
電力合約(定義見下文)	—	(645,951)	—	(15,866)
非流動部份	—	(727,390)	—	(97,305)
流動部份	23,759	24,505	38,817	—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藉此對沖外匯匯率、商品價格和通脹波動的風險。

## 遠期貨幣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進出口商品分類以該分類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為目前和預期將來的買賣進行對沖。

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乃經作出磋商，以對應相關買賣承諾的條款。上述遠期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在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到期遠期貨幣合約的條款如下：

	2014年		2013年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加權平均 匯率	合約金額
遠期貨幣合約：				
(a)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三個月內	0.8706	219,648	0.9362	925,548
(b)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三個月內	0.8514	212,191	0.9120	357,357
三至十二個月	0.8413	378,979	—	—

上文披露的款項按合約匯率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 遠期貨幣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續)

被釐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部份直接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在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就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相關款項調整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部份的初步計量。

## 遠期商品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亦已訂立下列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遠期商品合約一般不會以實物交付相關商品的方式結算，因此分類為金融工具。在到期時，遠期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所定數量以計算本集團在該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鋁價的波動。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

在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到期遠期商品合約的條款如下：

	對沖數量 公噸	2014年 每公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對沖數量 公噸	2013年 每公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鋁遠期合約(出售)：						
三個月內	1,500	16,146	24,219	—	—	—
三至十二個月	8,375	16,184	135,541	3,400	14,890	50,630

遠期貨幣合約和遠期商品合約的條款的商定是對應相關承諾的條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 電力對沖協議 — 現金流量對沖

2010年，本集團(連同電解鋁廠合營项目的其他夥伴)與一名獨立供電商Loy Yang Power簽訂一份新電力負荷合約(「電力合約」)。電力合約有效確保供電協議在2016年到期後電解鋁廠在2016年至2036年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受若干遞增系數所影響的組成部份，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所影響。

預期上述未來銷售和採購和電力合約的現金流量對沖被評估為具有高效性，而已計入對沖儲備內的除遞延稅項後的虧損淨額581,779,000港元(2013年：207,109,000港元)如下：

	2014年
已計入對沖儲備內的公允價值總虧損	(689,583)
自綜合全面利潤表中重新分類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附註6)	(84,145)
遞延稅項	191,949
現金流量對沖的虧損淨額	(581,779)

## 遠期商品合約 – 臨時定價安排

在2014年，本集團就其鋁的銷售訂立新的定價安排。鋁銷售協議規定在裝運當時或之後進行銷售臨時定價，最終定價乃依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在指定未來期間鋁的月平均價釐定。有關指定未來期間通常介乎裝運後的一至五個月。

按市價計值的未結算銷售所得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調整在綜合利潤表確認，並入賬至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應付賬款。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採用遠期價格釐定按市價計值的價格。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裝運5,370公噸鋁，且仍未結算。該等未結算銷售所產生的內含衍生工具已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亦訂立鋁遠期合約，以將根據臨時定價安排(載於上文)銷售的鋁的浮動售價交換為固定售價。就在鋁實物運輸前訂立的鋁遠期合約而言，其自訂立該等合約日期起至各自的裝運之日止被視為作現金流量對沖。此後，該等合約(倘不在每次裝運當月結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就在鋁實物運輸後訂立的鋁遠期合約而言，該等合約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直接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 內含衍生工具

供電協議所使用的定價機制包括一個會受鋁價格影響的組成部份。此已確定內含衍生工具的存在，而該衍生工具部份已從其主協議分離。該內含衍生工具根據未來的鋁價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和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現金和銀行結餘	<b>738,877</b>	2,696,366	<b>27,633</b>	8,142
定期存款	<b>2,507,544</b>	4,297,673	<b>2,462,356</b>	4,191,504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b>3,246,421</b>	6,994,039	<b>2,489,989</b>	4,199,646

\* 在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的結餘為1,373,000港元(2013年：20,877,000港元)和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的結餘為1,015,000港元(2013年：1,278,000港元)，而本公司在中信銀行(國際)的結餘則為356,000港元(2013年：199,000港元)和在中信銀行的結餘為86,000港元(2013年：364,000港元)。

存放在銀行的現金按銀行所報的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間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乃視乎本集團的現金需要而定，以及按現行不時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和近期概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和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1,138,310,000港元(2013年：1,055,146,000港元)和967,212,000港元(2013年：989,873,000港元)，而本集團以哈薩克斯坦堅戈(「**堅戈**」)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金額為265,000港元(2013年：8,952,000港元)。儘管人民幣和堅戈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和哈薩克斯坦的外匯管理規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和堅戈兌換為其他貨幣。

## 29. 應付賬款

在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一個月內	<b>615,656</b>	935,078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b>24,907</b>	23,229
	<b>640,563</b>	958,307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 30.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其他應付款	<b>103,135</b>	203,822	<b>18</b>	9
應計負債	<b>668,959</b>	532,297	<b>3,641</b>	4,033
遞延收入	<b>4,965</b>	90,136	—	—
	<b>777,059</b>	826,255	<b>3,659</b>	4,042

其他應付款為不計利息，平均到期日為三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續)

在2013年，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總額中包括一筆1,732,000港元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中信新創有限公司(「中信新創」)的貸款利息開支。在2013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餘額為35,000,000美元(273,000,000港元)(附註31(b))。該貸款已在本年度悉數提前償還。

## 31. 銀行和其他借貸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a)	<b>9,173,364</b>	7,158,455	<b>8,722,058</b>	6,291,024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b)	—	273,000	—	—
		<b>9,173,364</b>	7,431,455	<b>8,722,058</b>	6,291,024

\* 浮動利率

附註：

(a) 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合共70,543,000澳元(451,306,000港元)的貿易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或資金成本)加息差計息；和
- (ii) 合共1,118,213,000美元(8,722,058,000港元)的貸款，按LIBOR加息差計息，其中包括來自中信銀行(國際)的14,923,000美元(116,403,000港元)貸款。

(b) 無抵押其他貸款乃向中信新創取得，該貸款按LIBOR加年利率2.2%計息。該貸款已在本年度悉數提前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b>3,400,173</b>	867,431	<b>2,948,867</b>	—
第二年	<b>3,086,330</b>	2,918,612	<b>3,086,330</b>	2,918,61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686,861</b>	3,372,412	<b>2,686,861</b>	3,372,412
	<b>9,173,364</b>	7,158,455	<b>8,722,058</b>	6,291,024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	—	15,601	—	—
第二年	—	15,601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1,798	—	—
	—	273,000	—	—
銀行和其他借貸總額	<b>9,173,364</b>	7,431,455	<b>8,722,058</b>	6,291,024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b>(3,400,173)</b>	(883,032)	<b>(2,948,867)</b>	—
非流動部份	<b>5,773,191</b>	6,548,423	<b>5,773,191</b>	6,291,024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七年。

在報告期末，應付融資租賃款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和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		最低租賃款現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072	19,798	13,650	15,614
第二年	16,505	16,955	14,002	13,71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545	41,790	28,305	37,262
五年後	600	3,782	569	3,646
最低融資租賃款總額	64,722	82,325	56,526	70,233
未來融資費用	(8,196)	(12,092)		
應付融資租賃款淨值總額	56,526	70,233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13,650)	(15,614)		
非流動部份	42,876	54,619		

## 33. 債券債務

	2014年	2013年
在新加坡上市的定息優先票據	—	6,187,321

在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R Finance按99.726%的發行價發行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

在2013年，CR Finance以總代價213,061,000美元(1,661,876,000港元)加應計利息購回本金金額為201,080,000美元(1,568,424,000港元)的票據。購回票據已被註銷，購回票據產生一次性支出91,498,000港元(附註6)。在2013年，本集團亦按當時市場價格購買本金金額為4,664,000美元(36,379,000港元)的若干票據，並錄得虧損合共2,052,000港元(附註6)。

在2014年5月15日，CR Finance已悉數贖回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98,920,000美元(6,231,576,000港元)的票據。

## 財務報表附註

## 34. 撥備

## 本集團

	附註	長期僱員 福利 和其他撥備	重整成本 撥備	棄置成本 撥備	總計
在2014年1月1日		212,858	299,201	28,760	540,819
撥備	6、13、16	11,276	(8,565)	(194)	2,517
年內已動用款項		(120,904)	—	—	(120,904)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8,651	—	—	8,651
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9	—	4,881	1,823	6,704
匯兌調整		—	(64,861)	—	(64,861)
在2014年12月31日		111,881	230,656	30,389	372,926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48,043)	(4,965)	—	(53,008)
非流動部份		63,838	225,691	30,389	319,918

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款項的估計作出，並按介乎3.3%至4.4%的利率貼現。假設的變化會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長期僱員福利撥備指就僱員過去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未來支付款項估計。有關估計已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僱員離職的過往紀錄和服務年期。預期未來支付款項使用在報告日期的市場收益率，按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盡可能一致的貨幣貼現。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經營位於澳洲的電解鋁廠和煤礦而在其可使用年期末至2030年對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檢討時所作的估計，定期就移除和清除的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和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的成本。該等成本預期將棄置油井和廢棄設備和設施時(視情況而定)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變動如下：

## 2014年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 折舊	金融工具及 界定福利計劃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在1月1日	75,748	(8,908)	66,840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2,539	—	32,539
年內在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194,570)	(194,570)
匯兌調整	(3,033)	—	(3,033)
在12月31日	105,254	(203,478)	(98,224)

遞延稅項資產	虧損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在1月1日	174,610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0,471)
在12月31日	94,139
在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2,363

## 2013年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免稅額 超出相關 折舊	金融工具及 界定福利計劃的 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在1月1日(經重列)	605,571	69,116	674,687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29,823)	—	(529,823)
年內在權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	(78,024)	(78,024)
在12月31日	75,748	(8,908)	66,840

遞延稅項資產	虧損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在1月1日	122,146
年內在綜合利潤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2,464
在12月31日	174,610
在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7,770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已應用在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定適用的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中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 36. 股本

## 股份

	2014年	2013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3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和繳足：		
7,868,527,149股(2013年：7,868,527,149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393,426	393,426

2013年，隨著每股行使價1.018港元的購股權被行使，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2,8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合共2,79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一筆614,000港元的款額在行使購股權後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和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37.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在2014年6月29日屆滿。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的激勵和獎勵，本公司在2014年6月27日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計劃的部份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目的：**讓本公司(i)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優化整體的薪酬組合，使本公司可以具競爭性的條件吸引、保留和激勵合適人員，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ii)使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和股份價值一致；和(iii)使本集團業務聯繫人、客戶和供應商的商業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和成就一致。
- (b)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執行和非執行董事）和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聯繫人和顧問。
- (c) **可供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在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權的最高股數：**每名合資格人士在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的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任何已行使、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f) **歸屬期：**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行使價：**就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付的行使價須至少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和(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h) **餘下期限：**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24年6月26日。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4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2014年		2013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在1月1日	<b>1.770</b>	<b>400,000,000</b>	1.015	35,058,779
已授出	—	—	1.770	400,000,000
已行使	—	—	1.018	(2,790,000)
已失效	—	—	1.015	(32,268,779)
在12月31日	<b>1.770</b>	<b>400,000,000</b>	1.770	400,000,000

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在報告期末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2014年	<b>200,000,000</b>	<b>1.770</b>	<b>06-11-2014至05-11-2018</b>
	<b>200,000,000</b>	<b>1.770</b>	<b>06-11-2015至05-11-2018</b>
	<b>400,000,000</b>		
2013年	200,000,000	1.770	06-11-2014至05-11-2018
	200,000,000	1.770	06-11-2015至05-11-2018
	400,000,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在2013年11月6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郭炎先生購股權，以每股1.7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受限於以下歸屬條件：

- (i) 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起歸屬和可予行使；和
- (ii) 餘下的5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起歸屬和可予行使。

在2013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不同的歸屬期計算分別為2,400,000港元(每份0.012港元)和9,600,000港元(每份0.048港元)。年內，本集團確認權益結算購股權支出6,840,000港元(2013年：1,080,000港元)(附註6)。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購股權計劃(續)

在2013年授出的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和條件而估計。下表列示該模型所使用的數據：

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動幅度 (%)	29.84
歷史波動幅度 (%)	29.84
無風險利率 (%)	2.10 – 2.63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 – 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07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未必可用以指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歷史波幅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而未必與實際結果相同。

在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在報告期末，本公司有400,000,000份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20,000,000港元的額外股本和688,000,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開支)。

在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有400,000,000份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在該日已發行股份5.08%。

### 3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7和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本集團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資本儲備產生自收購CATL非控股股東的股份。

儲備基金指本集團應佔中信大錳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和安全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匯兌波動		購股權		總計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對沖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在2013年1月1日		9,718,600	172,934	1,571	—	23,826	(1,024,083)	8,892,848
本年度虧損	11	—	—	—	—	—	(1,295,427)	(1,295,427)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2,890)	—	—	(2,890)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5	—	—	—	255
本年度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	255	(2,890)	—	(1,295,427)	(1,298,062)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36	3,315	—	—	—	(614)	—	2,701
購股權失效後								
購股權儲備轉回		—	—	—	—	(23,212)	23,212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6, 37	—	—	—	—	1,080	—	1,080
在2013年12月31日和 2014年1月1日		<b>9,721,915</b>	<b>172,934</b>	<b>1,826</b>	<b>(2,890)</b>	<b>1,080</b>	<b>(2,296,298)</b>	<b>7,598,567</b>
本年度虧損	11	—	—	—	—	—	(210,648)	(210,64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20,012)	—	—	(20,012)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36)	—	—	—	(2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36)	(20,012)	—	(210,648)	(230,89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6, 37	—	—	—	—	6,840	—	6,840
在2014年12月31日		<b>9,721,915</b>	<b>172,934</b>	<b>1,590</b>	<b>(22,902)</b>	<b>7,920</b>	<b>(2,506,946)</b>	<b>7,374,511</b>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上文附註(a)所詳述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在當時的合併資產淨額超出本公司股份在交易所發行的股本面值的部份。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或以實物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財務報表附註2.4中基於股權支付的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說明。該款額當相關購股權行使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當相關購股權到期或失效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收購一項合約安排

在2013年3月28日，本集團完成向Winview Pty Limited收購在CMJV的額外7%參與權益。此次收購後，本集團合共持有CMJV 14%參與權益。有關收購乃在2013年以現金形式支付，總代價107,057,000澳元(865,095,000港元)。最後一筆應付款項3,000,000澳元(19,188,000港元)將須在若干採礦權成功轉讓後支付。年內，最後一筆應付款項已悉數支付。

在CMJV的額外7%參與權益的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用於合約安排)在2013年3月28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在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207,814
其他資產	16	742,158
存貨		39,596
應收貿易賬款		19,273
其他應收款		124,024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54
應付賬款		(16,004)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51,060)
撥備		(201,06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65,095
以現金支付		865,095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9,273,000港元和124,024,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金額分別為19,273,000港元和124,024,000港元。預期並無不可收回的其他應收款。

有關收購合約安排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865,095)
所收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	354
未支付結餘	19,188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845,553)

收購後，在CMJV的額外7%參與權益為本集團帶來316,321,000港元的收入，但使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增加了41,473,000港元。

倘該收購在2013年年初已進行，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和綜合虧損將分別為39,421,226,000港元和1,620,267,000港元。

### 40. 訴訟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的訴訟外，本集團在本年度亦有以下訴訟：

在2011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稅務機關**」）完成對CEEL的附屬公司JSC Karazhanbasmunai（「**KBM**」）自2006年至2008年三個年度的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3,149,314,000堅戈（133,619,000港元）的評稅單，當中包括少付稅項（主要為企業所得稅和超額利得稅）1,688,666,000堅戈（71,647,000港元）、行政罰款880,961,000堅戈（37,377,000港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579,687,000堅戈（24,595,000港元）。

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KBM在2012年和2013年就該申索向法院提出若干上訴。由於對若干稅務規則和法規的詮釋有所不同，抗辯的結果難以預料，KBM在2011年就部份少付稅項、行政罰款和逾期付款的利息分別作出540,379,000堅戈（22,927,000港元）、270,190,000堅戈（11,464,000港元）和182,046,000堅戈（7,724,000港元）撥備。

在2013年，KBM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提出最終上訴，並在2013年12月18日就該上訴獲得對KBM有利的裁決。最高法院將有關少付企業所得稅的申索金額減至265,374,000堅戈（11,259,000港元）。同時，其勒令Mangistau地區稅務部門重新考慮KBM對撤銷少付超額利得稅、行政罰款和逾期付款的利息的稅項申索的要求。因此，KBM在2013年就之前年度作出的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撥回330,645,000堅戈（14,029,000港元）。

在2014年，少付超額利得稅、行政罰款和逾期付款的利息的申索金額分別減少至101,608,000堅戈（4,311,000港元）、50,804,000堅戈（2,156,000港元）和46,329,000堅戈（1,966,000港元）。因此，KBM於本年度就之前年度作出的超額利得稅、行政罰款和逾期付款的利息的超額撥備撥回166,363,000堅戈（7,194,000港元）。在2014年7月，本案件以最高法院的最終判決作結。

### 41. 或然負債

(a) 在本年度，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8年至2012年五個年度轉讓定價的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12,263,596,000堅戈（520,320,000港元）的評稅單，當中包括少付稅項（企業所得稅和超額利得稅）7,410,558,000堅戈（314,415,000港元）、行政罰款3,705,279,000堅戈（157,208,000港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1,147,759,000堅戈（48,697,000港元）。

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KBM已向哈薩克斯坦財政部國家收入委員會（「**財政部**」）申請復議。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知悉結果。於本年度，KBM及本集團並無就該指控所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

#### 41. 或然負債(續)

- (b) 在本年度，稅務機關完成對KBM自2009年至2012年四個年度的綜合稅務稽查。就此，稅務機關向KBM發出金額為4,492,047,000堅戈(190,589,000港元)的評稅單，當中包括少付稅項(企業所得稅和超額利得稅)2,510,515,000堅戈(106,516,000港元)、行政罰款1,260,597,000堅戈(53,485,000港元)和逾期付款的利息720,935,000堅戈(30,588,000港元)。在本年度，KBM已就少付稅項、行政罰款和逾期付款的利息按KBM同意的金額作出撥備，金額共計633,851,000堅戈(27,409,000港元)。

根據KBM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KBM有充分的理據為其稅務狀況辯護。因此，KBM已向財政部申請復議剩餘待決申索金額。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知悉結果。於本年度，KBM及本集團並無就該指控所產生的剩餘待決申索金額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獲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15日刊發的公告(「青島港公告」)，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荷蘭銀行」)(作為原告)在2014年7月14日向CACT(作為被告)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根據青島港公告(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已提起法律訴訟，聲稱CACT就荷蘭銀行宣稱已獲授質權的貨物(「涉案貨物」)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錯誤，並正尋求以下判令：(i)CACT向荷蘭銀行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1,249,000港元)；(ii)CACT撤銷對涉案貨物的資產保護令；和(iii)CACT承擔法律訴訟的全部費用和訴訟費。

在2014年12月31日和本報告日期，CACT尚未接獲法律訴訟，因而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無法對法律訴訟的內容予以考慮或置評。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就法律訴訟作出調整。

- (d) 本集團獲悉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國際」)在2014年8月27日發出的公告(「山煤公告」)：
- (i) 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為山煤國際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其中包括，對CACT提出索償(「山煤索償」)；和
- (ii) 根據山煤索償，山煤進出口已向CACT追討(i)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89,755,000美元(700,089,000港元)和利息，及(ii)因山煤索償所產生的費用。

本集團從山煤公告亦獲悉，就山煤索償，山煤煤炭進出口已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CACT存放在青島港保稅倉庫一定數量的鋁和銅。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或然負債(續)

(d) (續)

在2014年12月31日和本報告日期，CACT尚未接獲山煤索償，因此，不能根據山煤公告內的披露對山煤索償作出評估。然而，CACT認為其已履行與山煤進出口簽訂的銷售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山煤索償並沒有法律依據。因此，並未在財務報表中就山煤索償作出調整。

### 42. 經營租賃承擔

在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廠房和機器，以及土地和建築物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到期時間劃分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一年內	205,448	203,1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9,539	633,570
五年後	99,859	190,668
	<b>784,846</b>	1,027,360

### 43. 承擔

除上文附註42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在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分佔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b>1,726,217</b>	2,799,953

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在海南 – 月東區塊提供綜合鑽井服務的總承包合同，合同總額為人民幣3,496,000,000元(4,366,854,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支付其中人民幣2,130,640,000元(2,661,382,000港元)。該合同金額須待本集團與承包商按實際工程而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43. 承擔(續)

此外，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基建項目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開支	93,392	58,746
已授權但未簽約： 最少工程計劃	333,212	247,112

在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44.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附註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最終控股公司：			
租金支出	(i)	2,412	2,341
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租金支出	(i)	3,788	3,934
利息支出	(ii)	8,443	7,827
銷售產品	(iii)	—	520,709
一間合資企業：			
租金收入	(iv)	5,212	3,072
服務費收入	(v)	23,890	—

附註：

- (i) 租金支出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 (ii) 利息支出乃一項美元貸款按LIBOR加年利率2.2% (2013年：LIBOR加年利率1.5%)計算。
- (iii) 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給予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和條件而作出。
- (iv) 租金收入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 (v) 服務費收入按共同議定的條款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44. 關連人士交易和關連交易(續)

- (b)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本年度已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4年	2013年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7,624	6,036
花紅	4,197	2,5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9	137
	<b>12,040</b>	8,757
薪酬範圍的行政人員數目：		
2,000,000港元以下	2	2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b>5</b>	4

- (c) 在2011年10月1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用地租賃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CITIC House Pty Limited 訂立兩份為期五年的租賃協議。

在2014年12月27日，本集團就租賃辦公室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兩份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

在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關連人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2014年	2013年
一年內	5,877	6,0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5	6,848
	<b>8,612</b>	12,904

除來自本集團合資企業的租金收入和服務費收入外，上文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除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外，其他均為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45.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在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 201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在最初 確認時指定	持作買賣	貸款和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2,754,717	3,029	—	—	2,757,746
可供出售投資	—	—	—	1,733	1,73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	2,016,632	—	2,016,632
衍生金融工具	—	23,759	—	—	23,759
應收貿易賬款	—	—	793,338	—	793,338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	3,246,421	—	3,246,421
	2,754,717	26,788	6,056,391	1,733	8,839,629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	—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872,274	872,274	
衍生金融工具	751,895	—	751,89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9,173,364	9,173,364	
應付融資租賃款	—	56,526	56,526	
	751,895	10,742,727	11,494,622	

## 財務報表附註

## 45.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 201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貸款和 應收賬款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可供出售投資	—	—	1,820	1,8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2,675,995	—	2,675,995
衍生金融工具	38,817	—	—	38,817
應收貿易賬款	—	2,039,010	—	2,039,010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3,029	—	—	3,029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	6,994,039	—	6,994,039
	41,846	11,709,044	1,820	11,752,71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負債 – 持作買賣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	—	958,307	958,307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	656,708	656,708
衍生金融工具	97,305	—	97,30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7,431,455	7,431,455
應付融資租賃款	—	70,233	70,233
債券債務	—	6,187,321	6,187,321
	97,305	15,304,024	15,401,329

## 財務報表附註

## 45.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賬款	
	2014年	2013年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064,321	11,418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489,989	4,199,646
	<b>3,554,310</b>	4,211,06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2014年	2013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81,574	2,776,509
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526	2,882
銀行借貸	8,722,058	6,291,024
	<b>12,106,158</b>	9,070,415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7,746	3,029	2,757,746	3,029
可供出售投資	1,733	1,820	1,733	1,820
衍生金融工具	23,759	38,817	23,759	38,817
	<b>2,783,238</b>	43,666	<b>2,783,238</b>	43,666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751,895	97,305	751,895	97,305
銀行和其他借貸	9,173,364	7,431,455	9,171,371	7,444,412
應付融資租賃款	56,526	70,233	53,851	67,263
債券債務	—	6,187,321	—	6,299,536
	<b>9,981,785</b>	13,786,314	<b>9,977,117</b>	13,908,516

## 財務報表附註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8,722,058	6,291,024	8,720,065	6,305,86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應付賬款、計入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期限短。

本公司及其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彼等各自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審閱和調整估值程序的參數。為中期和年度的財務申報，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和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按當前與自願方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盤出售)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賬。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 (a) 上市權益投資和上市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各個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而釐定。
- (b) 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就在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 (c)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主要是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供電協議和電力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和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此等估值技術採用可觀察和不可觀察市場數據。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供電協議和電力合約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 (i) 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和臨時定價安排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可觀察市場數據和非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ii) 供電協議、電力合約和其他並無活躍市場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數據變動的 敏感度
		2014年	2013年	
內含衍生工具 – 供電協議 折現現金流量法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2.88%	4.94%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887,000港元(908,000港元) (2013年：1,464,000港元(1,838,000港元))
		至 4.88%	至 6.94%	
電力合約 折現現金流量法	加權平均 資本成本	5.69%	7.17%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28,707,000港元(36,954,000港元) (2013年：92,465,000港元(30,211,000港元))
		至 7.69%	至 9.17%	
	通脹率	1.54%	1.50%	通脹率上升(下跌)1%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22,222,000港元(14,543,000港元) (2013年：108,114,000港元(23,126,000港元))
		至 3.54%	至 3.50%	

## 公允價值分層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層說明：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4年</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2,757,746	—	—	2,757,746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1,733	—	—	1,733
衍生金融工具	—	23,759	—	23,759
	2,759,479	23,759	—	2,783,238
<b>2013年</b>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3,029	—	—	3,029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權益投資	1,820	—	—	1,820
衍生金融工具	—	38,817	—	38,817
	4,849	38,817	—	43,666

在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公允價值分層(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4年</b>				
衍生金融工具	—	24,505	727,390	751,895
<b>2013年</b>				
衍生金融工具	—	—	97,305	97,305

年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2014年	2013年
在1月1日	97,305	195,907
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	(114,468)
在綜合全面利潤表內確認的虧損總額	630,085	15,866
在12月31日	727,390	97,305

本公司

在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調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3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4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層(續)

公允價值分層(續)

公允價值獲披露的負債：

本集團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4年</b>				
銀行和其他借貸	—	9,171,371	—	9,171,371
應付融資租賃款	—	53,851	—	53,851
	—	9,225,222	—	9,225,222
<b>2013年</b>				
銀行和其他借貸	—	7,444,412	—	7,444,412
應付融資租賃款	—	67,263	—	67,263
債券債務	6,299,536	—	—	6,299,536
	6,299,536	7,511,675	—	13,811,211

本公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重大 可觀察 數據 (第二層)	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層)	
<b>2014年</b>				
銀行借貸	—	8,720,065	—	8,720,065
<b>2013年</b>				
銀行借貸	—	6,305,863	—	6,305,863

## 財務報表附註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債券債務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和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有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臨時定價安排和供電協議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合約，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在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貫政策為審慎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董事會負責審閱和批准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存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評估各經營單位的風險，並訂立適當金額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配。本集團的政策為不會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的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取得最大的對沖效果。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匯率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參數不變)。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4年</b>			
美元兌澳元轉弱	(10)	275,293	308,763
美元兌澳元轉強	10	(275,293)	(317,983)

	美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3年</b>			
美元兌澳元轉弱	(10)	255,583	248,399
美元兌澳元轉強	10	(255,583)	(248,188)

## 財務報表附註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

## 上市投資

在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在澳交所上市的Toro Energy Limited的股權。在2014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擁有在澳交所上市的AWC的股權。於每個報告期末，該等上市投資須以公允價值列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本集團上市投資的股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上市股票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4年</b>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72)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7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	(275,472)	(275,47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	275,472	275,472

	上市股票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3年</b>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79)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79

## 鋁

鋁為一種全球交易的基本金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和供應合約，而價格的磋商乃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的鋁價格，並與該價格掛鈎。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的鋁價格由市場力量釐定。本集團因此承受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所影響的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未來價格的不利變動，以減低風險。該等金融工具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

管理層積極審視市場氣氛和趨勢，並參考專家的意見和預測。按管理層的酌情和判斷訂立衍生工具鎖定本集團對沖部份未來銷售的有利價格，從而減低不利的價格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價格風險(續)

## 鋁(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鋁的市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4年</b>			
遠期商品合約	(10)	(70)	8,455
遠期商品合約	10	70	(8,408)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3年</b>			
遠期商品合約	(10)	—	507
遠期商品合約	10	—	(507)

## 內含衍生工具

供電協議的定價機制包括受鋁價格影響的部份，該部份被視為內含衍生工具。該內含衍生工具須在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未來的鋁價重估。

此外，本集團鋁銷售的新臨時定價安排亦包括須與主體合約分開呈列的內含衍生工具。主體合約為按臨時發票價格進行的鋁銷售，而內含衍生工具為遠期合約，臨時銷售在其後調整。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鋁的市價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4年</b>			
內含衍生工具	(10)	46,979	46,979
內含衍生工具	10	(49,561)	(49,561)

	倫敦金屬交易所 鋁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3年</b>			
內含衍生工具	(10)	67,267	67,267
內含衍生工具	10	(66,791)	(66,791)

## 財務報表附註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美元浮息債務。

本集團的政策乃按現行利率環境，利用定息和浮息債務的組合管理利息成本。為了以有成本效益地管理此組合，本集團可能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並同意在特定的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金額計算定息和浮息的差額。此等掉期合約旨在對沖相關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以及本公司權益對本集團浮息美元債務的利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利率	權益 增加／(減少)	
	上升／(下跌) 基點			上升／(下跌) 基點		
<b>2014年</b>						
美元債務	(100)	88,140	88,140	(100)	88,140	
美元債務	100	(88,140)	(88,140)	100	(88,140)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利率	權益 增加／(減少)	
	上升／(下跌) 基點			上升／(下跌) 基點		
<b>2013年</b>						
美元債務	(100)	73,886	70,908	(100)	63,960	
美元債務	100	(73,886)	(70,908)	100	(63,960)	

## 財務報表附註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通脹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電力合約，以確保自2016年至2036年期間為電解鋁廠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電力合約的定價機制包括受若干遞增系數影響的部份，而該等系數則受消費物價指數、生產物價指數和工資水平影響。因此，本集團面對通脹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和權益對通脹率變動(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敏感度。

	通脹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4年</b>			
電力合約	(1)	—	22,222
電力合約	1	—	(14,547)

	通脹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權益 增加／(減少)
<b>2013年</b>			
電力合約	(1)	—	23,127
電力合約	1	—	(108,116)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認可和信譽昭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餘賬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受監察，而本集團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算的交易，本集團在未取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賒賬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來自訂約對方違約，而最高的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和信譽昭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是按客戶／訂約對方、地區和行業來管理。本集團並無過於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在不同界別和行業。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財務報表附註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維持現金儲備和資金的最佳平衡，維持資金流動性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在2014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反映的債務賬面值，本集團有37.0%(2013年：51.8%)的債務在一年內到期。

根據合約未折算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在報告期末的到期概況如下：

## 本集團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b>2014年</b>					
應付賬款	24,907	615,656	—	—	640,563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124	—	755,459	113,469	870,052
衍生金融工具	—	21,612	2,893	727,390	751,89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	3,620,231	6,049,921	9,670,152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17,072	47,650	64,722
	<b>26,031</b>	<b>637,268</b>	<b>4,395,655</b>	<b>6,938,430</b>	<b>11,997,384</b>
<b>2013年</b>					
應付賬款	23,229	935,078	—	—	958,307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1,124	—	552,363	46,064	599,551
衍生金融工具	—	—	—	97,305	97,305
銀行和其他借貸	—	878,336	181,812	6,889,819	7,949,967
應付融資租賃款	—	—	19,798	62,527	82,325
債券債務	—	—	6,441,896	—	6,441,896
	<b>24,353</b>	<b>1,813,414</b>	<b>7,195,869</b>	<b>7,095,715</b>	<b>16,129,351</b>

## 財務報表附註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償還	3個月以下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b>2014年</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81,574	—	—	—	3,381,574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526	—	—	—	2,526
銀行借貸	—	—	3,157,462	6,049,921	9,207,383
	<b>3,384,100</b>	<b>—</b>	<b>3,157,462</b>	<b>6,049,921</b>	<b>12,591,483</b>
<b>2013年</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76,509	—	—	—	2,776,509
計入應計負債和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2,882	—	—	—	2,882
銀行借貸	—	2,578	161,203	6,611,993	6,775,774
	<b>2,779,391</b>	<b>2,578</b>	<b>161,203</b>	<b>6,611,993</b>	<b>9,555,165</b>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和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與淨總資本的比率(包含流動性因素)監控資本。淨債務為總債務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而淨總資本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本集團的現有目標為將該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在報告期末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銀行和其他借貸	9,173,364	7,431,455
應付融資租賃款	56,526	70,233
債券債務	—	6,187,321
減：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246,421)	(6,994,039)
淨債務	5,983,469	6,694,9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867,117	11,667,692
加：淨債務	5,983,469	6,694,970
淨總資本	16,850,586	18,362,662
淨債務對淨總資本	35.5%	36.5%

## 48.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在2015年2月13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以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業績與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概要，並在適當時重列／重新分類。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業績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2011年 經重列	2010年 經重列
收入	<b>17,805,124</b>	39,319,183	42,747,432	33,160,471	28,661,2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84,149</b>	(2,130,724)	(1,095,686)	3,269,418	1,260,762
所得稅抵免／(支出)	<b>(113,734)</b>	527,870	(205,263)	(1,184,842)	(103,9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b>270,415</b>	(1,602,854)	(1,300,949)	2,084,576	1,156,77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b>223,830</b>	(1,465,436)	(1,283,923)	2,099,223	1,101,6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b>46,585</b>	(137,418)	(17,026)	(14,647)	55,114
	<b>270,415</b>	(1,602,854)	(1,300,949)	2,084,576	1,156,774

###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重列	2011年 經重列	2010年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b>15,400,648</b>	14,682,606	11,661,540	12,151,903	14,207,429
流動資產	<b>7,379,527</b>	13,203,375	14,645,972	17,762,946	9,976,040
資產總額	<b>22,780,175</b>	27,885,981	26,307,512	29,914,849	24,183,469
流動負債	<b>4,908,958</b>	8,947,341	2,652,164	5,026,669	2,444,627
非流動負債	<b>6,976,845</b>	7,277,258	10,308,634	10,469,074	11,425,276
負債總額	<b>11,885,803</b>	16,224,599	12,960,798	15,495,743	13,869,9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7,255</b>	(6,310)	118,544	132,830	135,9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0,867,117</b>	11,667,692	13,228,170	14,286,276	10,177,646

### 儲量資料

#### 石油探明儲量估計(未經審核)

百萬桶

2014年	印尼 (51%)	中國 (100%)	哈薩克斯坦 (50%)	總計
在1月1日	<b>3.1</b>	<b>22.4</b>	<b>131.3</b>	<b>156.8</b>
修訂	<b>(0.2)</b>	<b>5.4</b>	<b>0.9</b>	<b>6.1</b>
產量	<b>(0.5)</b>	<b>(2.3)</b>	<b>(7.1)</b>	<b>(9.9)</b>
在12月31日	<b>2.4</b>	<b>25.5</b>	<b>125.1</b>	<b>153.0</b>

## Investor Relations Contact

Suites 3001-3006, 3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Attention : Investor Relations Department  
Telephone : (852) 2899 8200  
Facsimile : (852) 2815 9723  
E-mail : [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0 樓 3001-3006 室  
聯絡 :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mailto:ir@citicresources.com)

<http://www.citicresource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resources>

